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10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 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5
（一）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5
（二）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9
（三）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11
三、项目资金情况 14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5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5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6
（一）财务评估报告 16
（二）法律意见书 16
五、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市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审希地会专核字（2026）第 10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本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南京市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资金合理利用，将南京市2023年募投的“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1个项目、2025年募投的“燕子矶新城医院”、2026年募投的“南京南站调蓄池改造工程”和“南京市2025年主城区污水厂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4个项目债券资金中的14,500.00万元，调整用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13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和“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等3个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募投项目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一）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13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13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2411-320100-04-01-696867。

根据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13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文件《关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13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5号），批复：同意实施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13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工程范围为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秦新路—扬子江大道）、清润路（螺塘路—太清路）、中和路（平良大街—友谊街）等13条市政道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

模：共修复改造 DN300～DN1200 污水管约 4.5 千米，其中开挖新建和更换 DN300-DN600 重力管长约 4.1 千米，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非开挖修复现状 DN400～DN1200 污水管长约 0.4 千米；新建和翻建污水检查井 120 座。项目总投资约 10,237.80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文件《关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5 号），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业主为：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0736F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347,073.105 万元
注册时间	199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46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

	与供应；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非居民地源热泵利用技术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装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泥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应用仪表制造；供应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校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2,001,487 万元
注册时间	2002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14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关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水建〔2024〕465 号）；

（2）《关于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宁水发〔2026〕78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6GG0168613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6GG0170651 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6GG0103617 号）；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6GG0102636 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052026GG0104613 号）；

（8）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为：2503-320116-04-01-701780。

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 号），批复：同意实施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 2 号线专用通信系统（含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无线通信、视频监视、广播、时钟、信息网络、乘客信息、电源及接地等子系统）及全线信号系统（含控制中心、车站、车载、轨旁、车辆段、停车场、试车线、培训中心、维修中心等）采用升级替换方式进行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74,348.43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 号），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637871
法定代表人	刘乐毅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2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动售货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5〕11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地铁2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项目代码为：2103-320000-04-01-108480。

根据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号）批复：为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服务南京都市圈发展，促进宁扬同城化和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

设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城（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起自南京地铁4号线仙林湖站（含），经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仪征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邗江区，止于扬州西站（含），路线全长约53.75公里（不含过江段），其中南京段长约23.36公里、扬州段长约30.39公里。全线设置车站16座，其中地下站8座、高架站8座。该项目不新建控制中心，完全利用南京地铁既有灵山控制中心。设置南京龙潭车辆段和扬州西停车场各1处。设置牵引电力合建变电所2座，分别位于港城路和朴席。建设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综合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安防、站台门、升降设备等系统。本工程采用市城A型车远期6辆编组，交流25千伏供电制式，CBTC自动控制系统，速度目标值为160公里/小时（地下段140公里/小时）。原则同意采用大小交路、大站快车+站站停组合运行模式。大交路仙林湖站至扬州西站、小交路仙林湖站至仪征开发区站。系统设计能力按24对/小时控制，初期配属车辆26列/104辆，近期增配车辆9列/54辆，远期配属车辆38列/228辆。近、远期车辆购置费不纳入本工程投资。项目建设工期约54个月。项目投资估算为268.52亿元。本工程资本金比例为40%，其中南京市资本金约46.68亿元、扬州市资本金约60.73亿元，由两市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其余资金由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解决，使用经营性收入偿还。本项目实施不得违规新增政府性债务。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号）批复，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业主为：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259CUR9W
法定代表人	李维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6 日至 2051 年 0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14 号）；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至扬州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1〕39 号）；

（3）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案号：宁交航确字〔2021〕00006 号）；

（4）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不含过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932 号）；

（5）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苏自然资承预〔2021〕27 号）

（7）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2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市城南污水厂收集系统-河西南片区吴侯街等 13 条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10,237.8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237.8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8,000.00 万元，本次从其他项目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南京地铁 2 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174,348.43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4,609,06 万元（含 2025 年获批国债 14,521,00 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 69,739.37 万元。本次拟从其他项目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融资 4,800.00 万元，其中 1,8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期；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南京段）总投资 1,252,5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安排 751,50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 501,000.00 万元，本次拟从其他项目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融资 8,7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乡建设项目，本期融资项目中收益为铁路与地铁运营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营运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专项债券调整涉及项目预期收费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项目实施机构履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上报程序，并将在原专项债务发行限额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杨博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0910702999，

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拟变更的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及相关建设手续，项目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本级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博炜 杨博炜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26.9.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7029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0603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持证人 杨博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303051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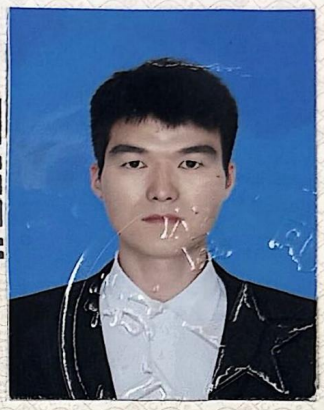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建邺区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10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 址： 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5
（一）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5
（二）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8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1
（一）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审希地会专核字（2026）第 10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贵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资金合理利用，将南京市江北新区2024年募投的“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江北新区段）”债券资金中13,581.00万元，调整用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将2025年募投的“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债券资金中1,100.00万元，调整用于“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募投项目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一）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项目代码为：2211-320000-04-01-219368。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号）批复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南京铁路枢纽布局，缓解既有铁路过江通道压力，促进跨江融合发展，同意建设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起自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接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六合西至南京北段，以单洞双线隧道形式穿越长江，引入南京站沪宁城际场，新建正线长约20.4公里，其中隧道长约14公里。建设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6台12线和站房、南京北动车所动车走行线、宁淮场至京沪线联络线、南京站站改及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宁滁蚌铁路同步实施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为292.118亿元。其中南京北站宁淮宁蚌场站房建设相关投资14.88亿元由南京市承担，宁滁蚌同步实施工程34.21亿元由省铁路集团和南京市各承担50%。其余投资中的50%为资本金，分别由省铁路集团承担64.45亿元、南京市承担51.524亿元、淮安市承担5.54亿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批复：由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新区履行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地方出资责任。

出资主体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6GHF52
法定代表人	颜艳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18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经营范围	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的投资；环境整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与铁路建设相关的土地和经营项目的开发以及投资咨询；国

	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北新区范围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及筹资事宜的会议纪要》（第 263 号）；

（2）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商请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各区出资主体的函》（宁交函〔2022〕200 号）；

（3）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明确南京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体的回函》；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预〔2023〕4 号）；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00202300001 号）；

（6）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南京北站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1218 号）；

（7）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新区范围内出资主体的请示》（宁新区枢纽办〔2023〕38 号）；

（8）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对管委会办文单 3793 号的回复意见》；

（9）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3〕685 号）；

（10）江苏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2024〕18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510-320111-89-01-151534。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浦政服备〔2025〕1282号），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汤泉街道。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为提高汤泉、永宁等街道管网供水质量，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降低供水爆管风险，提升城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能力，主要实施内容为汤泉龙山梁小教堂至龙山老水厂、永宁友联小区至青山一组等老旧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改造管道管径DN100-DN800，管道总长度约25公里。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

2.项目业主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浦政服备〔2025〕1282号），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626497104
法定代表人	杨晓峰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

注册时间	2013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横江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排水设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管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质检技术服务，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食品生产，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

号：浦政服备〔2025〕1282 号）；

（2）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事项的复函》；

（3）《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4）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关于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总投资约 513,56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64,760.00 万元，非资本金 148,8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浦口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3,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反映其中资本金 2,600.00 万元，非资本金 10,4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发行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2,9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使用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调整转入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1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五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乡建设项目，本期融资项目中收益为供水收入、运价收入等，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营运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

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现金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满足上述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自行平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机构履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上报程序，并将在原专项债务发行限额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杨博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0910702999，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拟变更的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及相关建设手续，项目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博炜 杨博炜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16、9、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7029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0603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持证人 杨博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303051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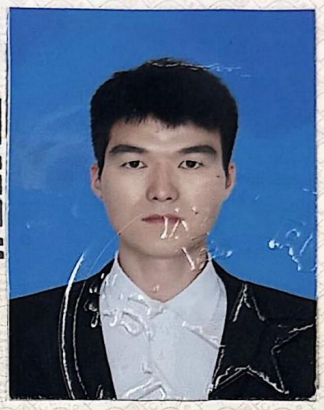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江宁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10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址：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5

（一）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 5

（二）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1

（一）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市江宁区变更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江宁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贵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资金合理利用，将南京市江宁区 2025 年募投的“江宁开发区 2017G58 地块配套社区中心项目”债券资金中 1,000.00 万元，调整用于“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将 2026 年募投的“南京市秦淮中学改扩建项目”债券资金中 4,500.00 万元，调整用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募投项目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一）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代码为：2108-320156-89-01-528095。

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83 号），批复：同意你单位实施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该项目地点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路以北、吉印大道以西。具体占地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 4 轨 12 班幼儿园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500 平方米，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和总建筑面积由规划部门审定。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由江宁开发区财政拨款解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83 号），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业主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09147D
法定代表人	朱勇
注册资本	728609.08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1992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管理；土地成片开发；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建筑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项目开发、旅游开发、技术开发、劳务开发、综合信息开发、人才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文件《关于提高公办普通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请示》（江宁教财〔2021〕5 号）；

（2）《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21〕83 号）；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2200253 号）；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5202300025 号）；

（6）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宁江不动产权第 0013700 号】；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5202503031101）；

（8）《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续 1)》(江宁政办文(2021)060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代码为：2412-320115-89-01-699663。

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21 号），批复：同意你街道实施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具体实施范围以规划资源、水务部门核定为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拟实施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新建 DN75-300 污水管道约 14114 米，更换 DN150-600 污水管道约 9627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299 座，更换污水检查井盖 10 处，新建污水一体化泵站 1 座，新建隔油池 26 座；新建 DN200-300 雨水管道约 410 米，更换 DN150-600 雨水管道约 3845 米，新增 De110 雨水立管约 27034 米，新增雨水检查井 13 座，现状排水沟修复约 100 米，现状检查井修复 77 座(二)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新建 DN100-400 污水管道约 3033 米，更换 DN300-1200 污水管道约 6737 米，非开挖修复污水 DN400 污水管道约 130 米，污水检查井 326 座，更换污水检查井盖 10 处，现状污水管道废除约 20 米；新建 DN200-400 雨水管道约 476 米，新增雨水检查井 13 座，新增雨水排水沟 25 米，新增雨水口 25 座，封堵管道 8 处等。(三)铜山厂提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铜山污水处理厂(0.5 万 m3/d)的深度处理系统、配套加药系统、除臭系统、自控系统、机修间、应急调节池，并改造旋流沉砂池，更换生化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的部分设备等。项目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水务等有关部门审定。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6112.9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49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57.10 万元，预备费 1464.82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及街道财政预算解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21 号），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主体单位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15013053718P
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孙武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大街 38 号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禄口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4〕81 号）；

（2）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21 号）；

（3）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122 号）；

（4）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市政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155 号）；

（5）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永欣新寓等片区雨污分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宁政务投字〔2025〕189 号)；

（6）行政许可决定书（宁规划资源审字〔2025〕193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

（7）行政许可决定书（宁规划资源审字〔2026〕0037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江宁开发区 2020G41 地块配套幼儿园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000.00 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2,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调整转入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期；禄口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项目总投资 16,112.99 万元，其中资本金 6,112.99 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10,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使用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调整转入债券募集非资本金 4,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乡建设项目，本期融资项目中收益为学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营运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费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机构履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

请上报程序，并将在原专项债务发行限额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杨博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0910702999，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江宁区拟变更的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及相关建设手续，项目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江宁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博炜 杨博炜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26.9.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7029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0603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持证人 杨博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303051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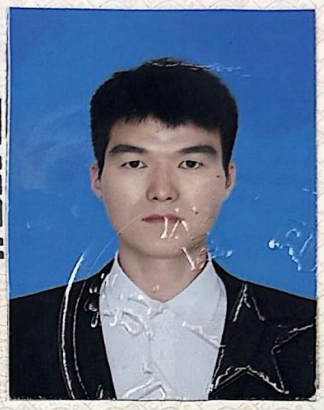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六合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

募投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 苏 三 法 律 师 事 务 所
SUNFAIR LAWFIRM
中国·南京·建邺区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10 层
电话：025-58599060　　传真：025-58599050
网 址： http://www.sunfair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正 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5
（一）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5
（二）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 8
（三）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1
三、项目资金情况 14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4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5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5
（一）财务评估报告 15
（二）法律意见书 16
五、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南京市六合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审希地会专核字（2026）第 1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六合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债券发行及配套融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六合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致：南京市六合区财政局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贵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南京市六合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六合区粮食储备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2026 年 2 月，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以六合区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六合区雄州片区排涝系统完善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金额分别为 5,200.00 万元、7,500.00 万元，期限均为 30 年。因无法按原申报计划使用发债资金，为促进项目资金合理利用，拟将上述 3 个项目已发行债券金额中的 7,700.00 万元分别调整用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3,000.00 万元、“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2,700.00 万元、“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2,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对应募投项目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相关变更手续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变更后的项目概况

（一）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代码为：2512-320116-04-01-795012。

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6 号），批复：同意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境内。具体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供水管网改造、用户户

表改造等。其中改造 De110～DN200 供水管线约 113.84 公里，De63 供水管线约 186.97 公里，De20 入户供水管线约 219.41 公里。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6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0720.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解决。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6 号），项目业主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该单位为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123MB02993802
负责人	侯俊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机构编制委会办公室
机构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六合大厦 22 楼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ATB80D

法定代表人	邵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四单元 2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

	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关于征求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

（3）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6 号）；

（4）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5 号）；

（5）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6〕8 号）；

（6）《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二）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项目代码为：2503-320116-04-01-701780。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5〕52 号），批复：同意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六合区长江路 116 号，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校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食堂、风雨操场、体育运动中心及其他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9700 平方米。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5〕52 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约 1.4 亿元，资金来源由区级校安工程专项资金、省市补助等。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5〕52 号），项目业主单位为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市六合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23426060377P
法定代表人	徐爱民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035 万元
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举办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实施高中学历教育，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高中学历教育，初中义务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长江路 116 号

南京市六合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六合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06264379X3
法定代表人	杜亮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延安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六发改投〔2025〕39 号）；

（3）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4 期《关于六合高级中学食堂体育馆新建工程等项目集中建设实施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

（4）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六发改投〔2025〕52 号）；

（5）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2025〕92 号）；

（6）《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8765 号】；

（7）《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5GG0265565 号）；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6202601091101）；

（9）《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委托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代码为：2511-320116-04-01-365712。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同意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生态大道以东、六合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以北，具体占地

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新建厂房、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开展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生物质转化、废弃食用油脂处置、收储等，项目设计规模约 100 吨/日。具体项目建设方案由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986.56 万元。

2.项目业主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茉莉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DK4QGW5K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整
注册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餐厨垃圾处理；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

	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灌溉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存续状态	有效存续期间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核准的通知》（六发改投〔2025〕135 号）；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项目项目无需用地预审的函》（宁规划资源预审〔2025〕431 号；

（4）《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定意见书》（宁规划资源审字〔2026〕10515 号）；

（5）《总图方案》（印有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6）《行政许可决定书》（宁规划资源审字〔2025〕20134 号）；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62025YG0110569 号）；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62026GG0153698 号）；

（9）《不动产权证书》【苏（2026）宁六不动产权第 001875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取得了前述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六合区南圩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10,203.07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安排 2,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反映该项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000.00 万元，政府预算资金 4,203.07 万元，本次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调整资金融资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新建食堂体育馆项目总投资 13,999.45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反映该项目自有资金 3,400.00 万元，本次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债调整资金融资 3,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六合有机废弃物资源利用中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反映该项目总投资 4,986.56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 1,086.56 万元，拟申请发行债券 3,9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本次从其他已发行政府专项债调整资金融资 2,7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期。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乡建设项目，本期融资项目中收益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有机废弃物处理费、虫粪出售收入、虫干出售收入、粗油脂（有机）销售收入、粗油脂（废弃食用）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项目建设期内融资还本付息资金通过项目自有资金及营运收益安排。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专项审核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费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机构履行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上报程序，并将在原专项债务发行限额内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80671648X 的《营业执照》，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426091894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杨博炜律师、夏洲源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杨博炜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0910702999，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夏洲源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2010236811，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市六合区拟变更的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已取得立项文件及相关建设手续，项目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六合区变更以前年度城乡建设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杨博炜 杨博炜

夏洲源 夏洲源

日　　期：2026、9、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26091894W

江苏三法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2 月 23 日

No. 70088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09107029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10603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持证人 杨博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31983030513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02368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324366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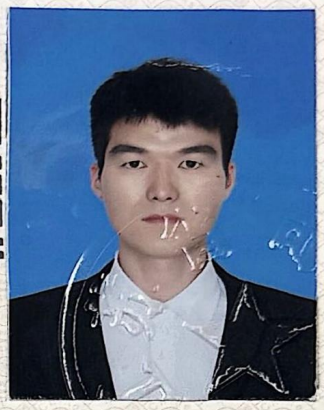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夏洲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9202163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法律意见书

（2026金汇人法律意见书10号）

2026 年 9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债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债事项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债券发行申请方等相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债券发行申请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4

二、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4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3

四、 中介服务机构 28

五、 结论性意见 35

正文

一、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共计10个，调整项目总概况见下表所示，并在下文发表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1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新建1栋五层教学综合用房、2栋九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9424.37平方米，并对相关配套设施和室外运动场地进行改造完善，总改造面积 12296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一）基本建设。一是新建教学综合用房和宿舍楼。在原教学楼东侧新建1栋五层教学综合用房，建筑面积5244.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72.94平方米，主要设置15 间普通教室，配套设置5间任课教师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地下建筑面积2371.63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停车）、设备用房、变电所等。配套购置教学设备、空调设备、净水设备等，满足教学需求。在原教学楼东侧新建2栋九层宿舍楼，建筑面积14179.8平方米，共设宿舍281间（含普通宿舍273间、无障碍宿舍4间、值班室4间）；同步配套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同步配套建设新建区域的景观绿化、道路、管线，满足消防要求。二是对室外运动场地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2296平方米。三是恢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改造雨污水管网、实施供配电扩容工程等。 （二）智能化建设。一是基础环境建设，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广播系

		统、机房工程、室内外弱电综合管网等6个系统；二是校园安防建设，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3个系统；三是智慧校园建设，包括智慧教学系统、水控系统、宿舍考勤系统等3个系统。
2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工程项目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工程位于江苏省境内，呈南北走向。线路北起盐城市，向南经兴化，行经泰州市及下辖泰兴，于靖江跨越长江天堑后进入苏南，经无锡市江阴、惠山和常州市南部，终至宜兴，正线全长311公里，设站10座，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局部限速250公里/小时）。其中无锡段长约91公里，途经江阴市、惠山区、宜兴市，设站4座，分别为江阴站、惠山站、太湖西站、宜兴站。
3	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拟在无锡市部分公交场站新建或改造以公交配套充电为主，兼顾对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光储充放一体化”充电站。建设内容:共涉及26个场站约28400平方米，新建或改造约400个充电桩，同时对相关的500多个停车位进行配套改造，并配套建设光伏和储能系统。
4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 外立面整修及院区环境改善，包括对1 号楼、2号楼、3号楼大楼外立面整体修缮，总修缮面积20000平方米等，其中：1号楼大楼外立面8700平方米，2号楼大楼外立面6300平方米，3号楼大楼外立面5000平方米。 2. 新增医患通道，包括新扩建三处通道，总扩建面积855 平方米，加装自动扶梯4台，其中：新扩建三处通道，1号楼至2号楼扩建面积490平方米，新增4部自动扶梯；2号楼至6号楼扩建面积100平方米；3号楼至9号楼扩建面积265平方米。 3. 病房改造，包括1 号楼、2号楼、3 号楼病房改造，以及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改造总面积约

		16000平方米，其中：1号楼病房5-10层7500平方米，2号楼病房4-8 层2000平方米，3号楼病房4-9层6500平方米。
5	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80183平方米（约120亩），其中，一期90 亩，二期 30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1080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5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570平方米。本项目一期按照499张床位（含469床中医床位，30床感染病床位）的规模建设新院区。
6	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该项目位于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芙蓉四路与英才路交叉口东北侧，东政路以南、芙蓉四路以北、英才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736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583.51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83769.08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8814.43平方米。新建地上建筑面积76130.4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638.5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部分及保留部分两项。新建部分单体共11 栋，分别为包括：艺术楼、报告厅、图书行政楼、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食堂、男生宿舍、女生宿舍、看台、垃圾收集房；保留部分共1栋，为实训中心、体育馆的内部装饰提升，不涉及功能改造。
7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主要建设内容：(1)对咏硕苑、南星苑和丽景佳苑一期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涉及屋面维修，建筑立面和楼道出新，景观绿化，市政、步道、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健身场地、休闲节点、小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雨篷、停车位和非机动车位改造，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等工程;(2)对润硕苑、新锦园、香楠佳苑三期老旧安置房小区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21796米、1551座600x600混凝土模块式检查井、204座圆形检查井、34座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1座泵站、

		11座智慧截流井和1座闸门井。
8	新建梅村村安置房工程	项目位于新吴区梅村街道新华路以东、梅育路以北、梅花浜以西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32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000平方米，其中地方建筑面积4667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328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9幢11层住宅、人防工程、地下车库以及配套用房等。
9	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锡新二路与锡坤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骨灰堂、办公区域、祭祀区域等，总建筑面积约2870平方米，其中骨灰堂面积2670平方米，办公区域面积120平方米，祭祀区域面积80平方米。
10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对周新苑三期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实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电梯加装工程、铺装提升工程、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智能化提升工程等，包括防水修缮、地下室及公区修缮出新、外立面出新、管线改造、围墙改造、儿童活动设施提升、休闲健身设施提升、车库顶棚提升、电梯安装工程、电梯基坑工程、电梯井道工程、防水工程、小区内沥青路面出新、停车位及广场铺装出新、增设景观廊架、绿化提升、景观亮化、门禁系统提升、电子巡更系统提升、出入口道闸更换、室外广播系统提升、增设监控等工程。

（一）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6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2833485	法定代表人	陆敏刚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	10852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沁园新村146号
经营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2496.51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6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无锡市	12496.51	6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数投许〔2025〕51号），该项目建议书已获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3月7日出具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锡规梁审(2025)第007号），主管部门已同意该项目的规划总平面方案和建筑单体设计方案。

③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

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数投许〔2025〕93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④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数投许〔2025〕158号），无锡市数据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2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29704176	法定代表人	张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67416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清扬路228号
经营范围	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51239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工程项目	无锡市	151239	2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35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靖江站至江阴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79号），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的批复。

②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靖江站至江阴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1127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1384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惠山站至宜兴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4〕843号），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同意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发债额18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9811802U	法定代表人	周晓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大街190号
业务范围	交通场站、停车场及公交站台设施的投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维修和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的零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充电场站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5400万元，项目发债额18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无锡市	15400	18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数投备【2026】37号）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依法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四）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发债额12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无锡市职业病防治医院无锡市职业病研究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 （无锡市职业病防治医院无锡市职业病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466308373H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胡敏霞
机构地址	无锡市广瑞路1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梁溪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2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梁溪区	4000	12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梁行审许[2024]11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5月27号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行审许[2024]122号），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五）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20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无锡市锡山第二人民医院）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无锡市锡山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5466361158P	法定代表人	王晓伟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677.31万元
登记机关	锡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西新路1号
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8824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20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锡山区	108824	20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

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2〕282号），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3〕9号），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发债额150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13466307960W	法定代表人	钱向
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80万元
登记机关	锡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英才路1号
业务范围	实施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大专开放学历教育,负担区内职业教育。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46234.11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1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无锡市	46234.11	1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山行审投〔2024〕51号），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山数据投〔2024〕10号），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七）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发债额5000万元。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2521X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张锋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5500万元，项目发债额50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新吴区	35500	50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 硕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331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20号出具的《关于硕放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1]46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八）新建梅村村安置房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总发债额16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8718872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学平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性期限
机构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为民服务中心309号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安居房及标准厂房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金属材料、建筑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8000万元，项目发债额16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新建梅村村安置房工程	新吴区	38000	16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梅村村安置房工程项目建议书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252号），本项目已立项审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实施本项目。

②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变更梅村村安置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的批复》（锡新行审许[2020]253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同意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程序合法。

③ 根据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4176号)载明，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土地使用合法，权属清晰

④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20214202100024号）及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0214202100182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⑤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编号：320291202109020101)，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由无锡香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建梅村村安置房工程项目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九）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发债额12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14014033276Q	法定代表人	刘家祺
类型	机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机场路55号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3000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12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	新吴区	3000	12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锡新数投许〔2025〕78号），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2025年12月30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3202142025XS0062516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该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许可、项目规划设计许可。

③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2026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新数投许〔2026〕5号），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发债额4500万元，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核实，该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858644254	法定代表人	张恒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开办资金	130000万元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
业务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及租赁服务；绿化		

	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2338万元，本次项目发债额4500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总投资额（万元）	发债（万元）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经开区	22338	4500

3、项目核实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债券发行申请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律师核实，项目的核实情况如下：

① 根据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经行审投〔2023〕89号），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② 根据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122号），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③ 根据无锡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锡经行审投许〔2023〕200号），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已取得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规定，上述项目已经办理相应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第六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6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无锡市本级）工程项目	2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

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公共交通场站“光储充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第八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12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

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无锡市锡山区中医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六）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及产教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1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七）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硕放街道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50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八）新建梅村村安置房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梅村街道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新建梅村村安置房工程	16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九）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旺庄街道公墓安息堂建设工程	12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1、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的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申请债券金额（万元）
周新苑三期提升改造工程	4500

2、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00175号】对项目资金平衡的分析结果，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

四、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及其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是在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6565A，成立日期为 2013年12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律顾问及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无锡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2017年01月0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80274087C。

据此，为发债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下附本所执业资质证书及撰写本报告的律师执业资质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1 月 05 日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302470 3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80274087C

江苏金汇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01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18号金鼎广场407
负责人	徐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1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3）第051号
批准日期	1993-05-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毅 华寅 姜杰	徐健 孙建瑜 张岚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3024703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无锡市人民中路138号恒隆广场	年 月 日
办公楼20楼2001-2006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建峰	2019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 2019年9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婷 袁桂承	同意变更为南京市司法局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3024735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30247039

备　注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2023年度 合格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 合格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4543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9100796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415221699

持证人 张士军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公民身份证号 32023199004054637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0111660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2020995

持证人 刘丽芸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件号 320283198805253922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HUIREN LAW FIRM 3202113024703 9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发行主体资格要求；项目建设开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偿债收益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无锡市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士军

经办律师：刘丽云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UNSHEN LAW FIRM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江阴市

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江阴市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市财政局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财政局的委托，担任江阴市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债券项目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资料提供方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其所

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项目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财务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江阴市财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项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项目的资料，拟用于本次资金用途调整的专项债券金额 1.09 亿元，债券品种为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三十年，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专项收入；本次债券项目包括 4 个子项目，即“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示范建设项目”、“周庄镇中心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江阴临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二、本次债券项目具体情况

（一）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增加墓（格）位的供给，从而改革殡葬观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尚，简化丧事，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项目选址在江阴市璜土镇崇圣寺以东、现状道路以北，建设璜土镇安息堂，安息堂内设纪念堂 2 座、办公楼 1 座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4717 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 3514 平方米。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7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3 年 7 月 17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281202300073 号），同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项目出具《规划要点》（澄自然资规要〔2023〕139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本项目出具《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澄住建条【2023】055 号）。

2023 年 8 月，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璜土镇安息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4〕2 号），本项目代码为：2210-320259-89-05-576930。

2025 年 3 月 11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2812025031102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下设党政办公室（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人大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璜土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村综合管理办公室、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璜土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是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江阴市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 10021 亩，建设中华绒螯蟹和稻蟹共生养殖基地、中华绒螯蟹展销基地，新增改造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在江阴市利港街道河豚路西侧、镇澄路南侧。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33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1 月 13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示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4〕23 号），本项目代码为 2411-320259-89-05-817590。

2025 年 1 月 6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调整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及内容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5〕2 号），本项目代码为 2411-320259-89-05-817590。

2025 年 5 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8 月 18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调整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5〕18 号），本项目代码为 2411-320259-89-05-817590。

2026 年 8 月 20 日，江阴市数据局就本项目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6GG0127660 号），明确用地单位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用于苏锡常都市圈中华绒螯蟹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2411-320259-89-05-8175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周庄镇中心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茂路东侧、芦墩浜北侧，总用地面积 41.2 亩，近期设计处理能力 3.5 万 m3/d、尾水生态缓冲区规模 4.2 万 m3/d。项目采用生物治理技术为主、物理化学处理技术为辅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技术路线，主要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一级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加药间、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脱水机房以及配套业务用房（中控室、实验室等），新增除污机、吸砂机、搅拌机、风机、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等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6 年 6 月 8 日，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就本项目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江阴周庄备〔2026〕224 号），本项目代码为 2411-320267-89-01-6537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单位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4XB9XG
法定代表人	王忆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游乐园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汽车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销售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数据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江阴临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提标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垃圾中转站提档升级工程：璜土、石庄垃圾转运站购置车辆进出站称重系统、卸料溜槽、压缩设备钢结构支撑系统、压实器、垂直升降结构、垃圾集装箱、垂直拉臂钩车、中央监控系统、除臭系统、风幕机等设备 49 台套，对压缩设备工艺模式和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改造转运车间 700m²，合理规划设备

安装、垃圾存放与转运通道，提升作业安 全性与便捷性；夏港垃圾转运站对 555 m²的转运车间进行墙体加 固、地面翻新、排水系统等改造，改造垃圾清运车棚 780m²，配备车辆保养设备设施，摊铺 1600m² 场内沥青混凝土；改造完成后日处理垃圾能力可达 330 吨/天。2.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设成品垃圾房 58 个，涵盖朱家湾一村、江南花园、申裕苑、新港花苑一期、新港花苑二期、时代名邸、时代官邸、泰和江南等小区；改造垃圾分类亭 50 个，更新标识牌、增设遮雨棚、安装洗 手池等；装修改造公共厕所 13 个。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0.29 亿元。

2、项目审批及批复文件

2024 年 12 月，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阴临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江阴市数据局就本项目出具《关于江阴临港开发区环卫一体化提标改造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数投〔2025〕6 号），明确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代码为：2501-320259-89-01-1047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前述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3、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江阴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江阴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关于开发区发展的方针政策，编制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开发区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法规和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开发区内行使相关的行政管理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各类对外招商、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项目谈判等活动，按审批权限负责审批或审核。负责开发区内企业的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资本上市、科技创新、品牌申报等工作。负责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房地

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港口发展工作，推动江阴综保区建设。负责开发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组织、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群团工作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综治维稳、信访、人民调解、交通、民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开发区财政收支管理、开发建设资金融通、审计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分支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开发区下属单位的管理工作。承办江阴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管理工作，故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及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安排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以下简称“天衡”）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江阴市财务评估报告》（天衡锡专字（2026）第 00174 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本息主要由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专项收入偿还，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四、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具有合法存续的执业资格。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二）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项目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系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86996565A 的《营业执照》，经办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项目建设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收入及募集项目的专项收入，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参与本次债券项目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江阴市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X07989560K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东路1091号佳兆业广场20楼
负 责 人	李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6万元
主管机关	江阴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7)第077号
批准日期	1997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奚若岚，曹磊华，梁俏娜，陈昱凡，丁文卉，邵伟洪，张洪，承洪良，季啸宇，龚婉，李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若岗、梁俏娜、邵伟[illegible]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李晓宇、张洪、承[illegible]良、[illegible]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6-2027.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53558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199510[illegible]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备案日期	

无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0281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

之

宜兴市

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38F 邮政编码：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5688988 FAX: 0086-510-85682988 PC:214001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宜兴市法律意见书

（2026）宏律非字第054号

宜兴市财政局：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是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宏润所”）接受宜兴市财政局的委托，为其就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申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宜兴市财政局本次专项债券调整项目申报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通知》）、《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文）、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4
声 明 6
正 文 7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述 7
（二）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情况 9
二、调整债券金额使用情况 12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3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律师事务所 14
五、结论意见 14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6）宏律非字第【054】号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宜兴市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计划债券调整项目募集资金46,500.00万元
本次准备工作	指	宜兴市财政局为本次政府债券发行所从事之前期准备工作
天衡宜兴分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6）00063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宜兴市财务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宜兴市财政局
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最新修正版）
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	指	（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	指	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通知》	指	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通知》	指	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苏财债〔2019〕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19〕364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苏财办〔2021〕46号	指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便〔2021〕217号	指	《关于报送专项债券发行文件项目信息的通知》
《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调整资金工作的通知》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宜兴市财政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宜兴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宜兴市财政局及其他有关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和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兴市财政局申报本次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项目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次申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包括六个，项目概况具体为：

1、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

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宜兴市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工程，包含城镇污水主管网和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两部分，具体为：城镇污水主管网工程内容涉及16个镇（街道、区）污水主管道（压力管、重力管）和泵站（泵坑）建设工程，管径DN100~DN800mm，长度约134.37km，新建泵站（泵坑）12座，改造泵站3座。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内容涉及11个镇（街道、区）172个农村污水收集（处理模式为纳管或净化槽），共计9688户。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63,309.69万元。

2、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

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太湖西沿岸，茭渎港至黄渎港近岸5km水域。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太湖宜兴西沿岸水域进行生态清淤，清淤面积约22.71km²，总方量约1001万m³。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165,656.26万元。

3、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

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实施单位为宜兴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拟新建一座集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智能化立体停车楼，项目用地面积1273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780平方米，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250个，配备智慧管理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与数据交换平台，支持

移动端预约、无感支付等功能。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医疗中心周边停车难问题，完善基础设备配套。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4、滆湖引水工程

滆湖引水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高塍镇、新街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滆湖新建取水规模 30 万 m^3/d 的引水工程，包括取水头部及引水管、取水泵站、DN1400 原水输送管道 2 根(17.44km)、取水口周边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77,036.00 万元。

5、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

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实施单位为江苏宜兴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兴市老芜申线航道左侧，距离下游芜太运河航道约 600m。本项目拟建设 5 个 1000 吨级泊位，其中 2 个件杂货泊位、2 个多用途泊位、1 个待泊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级船舶预留；新建综合智能仓储、高标准件杂货仓库，码头堆场及道路；配套建设港区智能化、绿色化附属设施及电力线设施迁改。本项目不属于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55,444.12 万元。

6、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实施单位为宜兴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经开区、宜城街道、丁蜀镇、周铁镇、芳桥街道、新建镇、张渚镇、官林镇、杨巷镇、新庄街道、高塍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污水主管道(压力管、重力管)约 22km，新建污水提升泵坑 2 座，改造城区初雨收集装置 35 座、新建城区初雨收集装置 1 座；扩容污水泵站 4 座，现状泵站增加 COD 仪表 54 座，新建排涝泵坑 2 座，新建初雨收集装置一座，新建雨水管连通管道 1.5 公里，新建线性排水沟 0.5 公里，针对城区 10 公里存量难清淤雨水管道进行全面疏通，对城区约 115 处雨水管道缺陷问题维修与改造。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为 14,547.57 万元。

为保障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新预算法》（2014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建设项目的融资要求，宜兴市政府决定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并由相关单位分别实施上述项目。

（二）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情况

1、调整宜兴市平战结合医疗建设项目2022年5月已发行的债券0.20亿元（年利率3.21%，15年期）以及宜兴市平战结合医疗建设项目2022年6月已发行的债券0.30亿元（年利率3.18%，15年期），调整债券的金额合计0.50亿元用于宜兴市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项目。

2、调整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2025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0.30亿元（年利率2.18%，15年期）以及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2025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1.20亿元（年利率2.18%，15年期），调整债券的金额合计1.50亿元用于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

3、调整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2025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0.30亿元（年利率2.18%，15年期），调整债券的金额用于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

4、调整宜兴市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停车场项目2020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0.96亿元（年利率3.88%，15年期）以及宜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2020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0.24亿元（年利率3.88%，15年期），调整债券的金额合计1.20亿元用于滆湖引水工程项目。

5、调整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2025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0.05亿元（年利率2.18%，15年期）以及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2025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1.00亿元（年利率2.18%，15年期），调整债券的金额合计1.05亿元用于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

6、调整宜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2020年11月已发行的债券0.10亿元（年利率3.88%，15年期），调整债券的金额用于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中调整条件的规定，2026年及以前年度发行的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债券资金，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资金需求小于已发行金额的及项目竣工后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情况，可以申请用途调整。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管理意见》、财预〔2016〕155号《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号《通知》及财预〔2018〕20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宜兴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城乡建设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由宜兴市财政局申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三）项目相关批文及其他材料

1、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

（1）《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宜行审3许[2022]11号）；

（3）《控源截污—村庄（第二批）2022-2023年工程款》；

（4）《控源截污—城镇（第三批）2022-2023年工程款》；

（5）《控源截污—城镇（第三批）2024-2025年工程款》。

2、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

（1）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宜发改投资许[2024]324号）；

（2）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

淤西沿岸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宜发改投资许[2025]27号）;

（3）《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宜发改投资许[2025]69号）;

（5）宜兴水利局《项目预算表》;

（6）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明细账》。

3、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工程

（1）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环科园（2025）163号）;

（3）宜兴市环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收支预算》;

（4）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在建工程《明细账》;

（5）《停车场项目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4、漏湖引水工程

（1）《漏湖引水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报批稿）》;

（2）宜兴市数据局《关于漏湖引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宜数投许〔2025〕11号。

5、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

（1）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兴开发区（2025）318号）;

（3）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宜经开水河占字〔2026〕001号）；

（4）宜兴市交通局《关于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交复字〔2026〕6号）。

6、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1）《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宜兴市数据局《关于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宜数投许〔2026〕3号）。

上述六个工程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并已投入施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法有效。

二、调整债券金额使用情况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内容，宜兴市财政局本次拟申请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调整债券资金总额46,500.00万元，具体调整债券金额及使用情况为：调整宜兴市平战结合医疗建设项目已发行债券金额合计5,000.00万元用于宜兴市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项目；调整经开区蠡湖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已发行的债券金额3,000.00万元及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已发行债券金额12,000.00万元，合计总额15,000.00万元用于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调整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已发行债券金额3,000.00万元用于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调整宜兴市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停车场项目已发行的债券金额9,600.00万元以及宜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已发行的债券金额2,400.00万元，合计总额12,000.00万元用于滆湖引水工程项目；调整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已发行的债券金额500.00万元以及市民中心片区引排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已发行的债券10,000.00万元，合计总额10,500.00万元用于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调整宜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已发行债券金额1,000.00万元用于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上述调整使用资金项目均属于公益性支出，不用于经营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依据天衡宜兴分所出具的天衡宜专字（2026）00063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宜兴市财务评估报告》（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记载，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对本次评估的六个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进行分析的结果为：本次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项目在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的汇总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41倍，其中：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4倍，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92倍，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31倍，滆湖引水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5倍，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2倍，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58倍，均系项目资金流入金额与全部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之比率。因此，对应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分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项目、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项目、滆湖引水工程、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等六个项目通过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以项目现金流入的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出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86991916T），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润所"）出具，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2311 49XC）《执业许可证》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17年01月05日核发。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张颖颖、余颖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并通过2026年—2027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宏润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五、结论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前期尽职调查，对委托人提交的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项目、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项目、滆湖引水工程、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等六个工程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相关项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涉及的六个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专用于2022年城乡污水治理项目、宜兴市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西沿岸区工程、医疗中心西侧立体停车楼项目、滆湖引水工程、无锡内河港宜兴港区城西新港作业区三期码头工程、太湖上游雨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符合申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兴市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宜兴市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2311 49XC

江苏宏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5 日

No. 70074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2311 49XC

江苏宏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运河东路555号A幢2705室
负 责 人	王宏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1）208号
批准日期	2011-09-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宏宇　贾莉霞 陆智旭　王友祥 王炯宇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江苏弘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江苏鸿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illegible]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前西街168号 [illegible] 无锡市司法局	日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illegible]号 102室[illegible]子信息产业园[illegible]1座[illegible]单元 [illegible]梁溪区司法局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经江苏省司法厅变更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
	梁 江苏省司法厅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邓华　夏海芳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5月
陈刚、陆峰、钱旭　同意变更无锡市第	5月11日
刘顺业、张宇波　同意变更无锡市第	5月11日
张慧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朱颖　张梅　张林芳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许叙晶　曹晓婷　华洁青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黄思行　李保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智超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黄莉霞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王炯辛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张守诚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刘胜亚、夏海芳	同意变更无锡市司法局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鸿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19.6-2020.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0.6-2021.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1.6-2022.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鸿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2024年度

合　格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2.6-2023.5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
2023.6-2024.5

2023年度

合　格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

江苏省无锡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4549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 执业信息报备
-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首次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江苏宏润律师事...	首次报备	2026-04-27	2026-09-04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1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HONGRUN LAW FIRM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识别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执业机构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3116563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2020429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余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51995071128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21113793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204619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张颖颖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202199712033 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无锡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调整项目之徐州市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1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11/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Nanjing,China,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2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5
二、项目概况.....5
三、项目资金情况.....21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21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23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23
（一）财务评估报告.....23
（二）法律意见书.....24
五、结论性意见.....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财务评估报告》（徐众合经审字(2026)第 21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调整项目之徐州市
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专项债券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申报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委托方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评估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委托方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要求，徐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用途调整，拟核定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发行额度。具体详见申报附件,附件显示：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本次债券募投申请调整债券资金 3.8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用途申请调整项目 13 个，拟调整项目 8 个。其中（按照拟调整项目排序）：

（一）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合计调增债券资金 0.88 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 15、9、20 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 4.07 亿元（含调增 0.88 亿元、新增 3.19 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

1、2026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的 2024 年度鼓楼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原债券期限 15 年，调减金额 0.85 亿元，调整原因为收到债券资金后一年内不能支出）；2、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中的泉山区排水官网清淤排查改造修复工程（原债券期限 15 年，调减金额 0.01 亿元，调整原因为审计监管查出问题拟采取资金用途调整方式整改）；3、2020 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0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中的泉山区翟山大沟片区雨水分流工程（原债券期限 15 年，调减金额 0.02 亿元，调整原因为审计监管查出问题拟采取资金用途调整方式整改）。

（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合计调增债券资金1.07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14、15、30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9.10亿元（含调增1.07亿元、新增8.03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

1、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的徐州市国投集团中煤五院医养综合项目（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10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调减金额0.50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2、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的大屯煤电公司中心医院门急诊楼改造、简易病房建设、新病房楼建设工程（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22亿元，调整原因为收到债券资金后一年内不能支出）；3、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中的徐州市鼓楼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原债券期限30年，调减金额0.25亿元，调整原因为收到债券资金后一年内不能支出）。

（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调增债券资金0.40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14、20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0.45亿元（含调增0.40亿元、新增0.05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中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40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

（四）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合计调增债券资金0.45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14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45亿元，调整原因为收到债券资金后一年内不能支出）。

（五）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合计调增债券资金0.03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9、15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0.70亿元（含调增0.03亿元、新增0.67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1、2020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0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中的徐州市泉山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安全改造工程（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01亿元，调整原因为审计监管查出问题拟采取资金用途调整方式整

改）；2、2020年江苏省城乡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0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中的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02亿元，调整原因为审计监管查出问题拟采取资金用途调整方式整改）。

（六）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23MW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调增债券资金0.80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5、28、19、20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1.00亿元（含调增0.80亿元、新增0.20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徐州高新区医院（2021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调减金额0.05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调减金额0.20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七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调减金额0.55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停止实施）。

（七）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合计调增债券资金0.10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14、15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0.40亿元（含调增0.10亿元、新增0.30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中的贾汪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10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已完工）。

（八）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合计调增债券资金0.10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为14、20年，申请调整债券资金0.40亿元（含调增0.10亿元、新增0.30亿元）。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为：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贾汪区大学路、新工区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原债券期限15年，调减金额0.10亿元，调整原因为项目已完工）。

本次用途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一）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泉山区、云龙区、鼓楼区及经开区，其中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山姚庄现奎河污水处理厂内。项目总投资 63.9997 亿元，建设期限 4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 号）、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45 号），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210-320300-89-01-10952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XXWN88C
法定代表人	陆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8 号三胞广场 1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环境治理工程、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徐审批复〔2022〕81 号）；

（2）徐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市政务办关于同意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徐政服复〔2025〕45 号）。

（二）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线路起于大学路与珠江西路交叉口处的桥上村站，沿大学路、三环南路、新泉路、规划中央活力区道路、汉源大道、长安大道、宝莲寺路、蟠桃山路敷设，止于驮蓝山路站，起终点预留二期延伸条件，线路全长 26.2 公里。全线共设置 19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8 座，设徐海路车辆段 1 处。项目总投资 183.95 亿元，建设期限 6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979 号）及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2021〕299 号），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104-320000-04-01-61137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5028745X5
法定代表人	檀通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66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广告设施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05 号）；

（2）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979 号）；

（3）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发改投资〔2021〕299 号）。

（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由产业集团整合投资建设光储充放检能源服务站及用户侧储能项目，其中充电桩装机容量 13540kW、储能总装机容量 138075kW、光伏总装机容量 2573kW。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4190 万元，建设期限 36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196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505-320371-89-03-311834，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产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产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6494678XJ

法定代表人	贾业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057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股权投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润滑油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5〕196 号）。

（四）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为黄山垄小区、 液压件宿舍以及重型宿舍，骆驼山街道所属民怡园、民富园、民祥园片区等老旧小区进行更换破损外墙落水管、增设非机动车车棚、新建社区管理用房等改造；对技防监控设施缺失的老旧小区进行技防监控补、安装前端监控设备、管理平台和存储设备等改造；对消防设施损坏的小区进行消防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徐州市云龙区。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建设期限 6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6〕2 号）、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6〕5 号），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1-320303-04-05-67974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34665473742
法定代表人	蔡啸

开办资金	2928 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云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徐州市铜山路 21 号综合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全区房产管理提供服务。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管理、物业管理监督、白蚁防治管理、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云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云龙区房产服务中心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经审〔2026〕2 号）；

（2）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徐州市云龙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经审〔2026〕5 号）。

（五）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开展人工智能数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人工智能协同安全产业基地，同步配套完善通信、办公等硬件设施，并实施场地装修改造。项目依托徐州市政务云平台提供的租赁式网络算力资源，搭建 AI 智能体公共服务平台、AI 漫剧公共服务平台、AI 培训平台、AI 大模型安全服务平台四大核心服务平台，并配套建设大模型场景应用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泉山区珠山数字经济产业园 12 号楼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建设期 22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政服投备〔2026〕93号），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2603-320311-89-04-965325，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天泉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天泉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D1C1659T
法定代表人	许文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0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珠山数字经济产业园11号楼1-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天泉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泉政服投备〔2026〕93 号）。

（六）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在低碳产业园屋顶及污水处理厂处理池上方敷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装机容量 23MWp（其中低碳产业园 10MWp、污水处理厂 13MWp）；在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内建设用户侧储能系统，总设计规模 13.9MW/27.8MWh（其中低碳产业园 10MW/20MWh、污水处理厂 3.9MW/7.8MWh）；同时建设直流 120kW 快充充电桩 122 座（其中低碳产业园 80 座、污水处理厂 42 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马坡低碳产业园及铜山区全域 22 座现有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 1.25151 亿元，建设期 1 年。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6〕628 号），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3-320312-04-01-213803，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曦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7JH2L68B
法定代表人	闫丹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301 号产融云谷创新中心 1#楼 19 层 19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 23MW 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

发备〔2026〕628号）。

（七）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6.91公顷，建设约19785套/格墓穴（含卧碑、花坛葬、壁葬等），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一座，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约13218个骨灰格，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服务用房、食堂、卫生间、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花庄村境内，项目总投资1.05亿元，建设期17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6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7号）、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39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55号），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的项目投资代码为2603-320305-04-01-362392，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305MB0538150T
法定代表人	徐志海
开办资金	800万元
举办单位	徐州市贾汪区民政局

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北山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遗体及骨灰运输、遗体保存、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仪车辆管理等殡仪服务。提供墓体制作、骨灰安葬（放）、公墓维护、墓区环境改造等葬仪服务。提供现场墓祭、集体公祭、网络祭扫等多种形式祭奠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民政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17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内容变更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39 号）；

（3）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55 号）；

（4）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3052026XS0004699 号）。

（八）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对现状排水管、沟（含检查井）清淤排查修复 42.23 公里，对香椿园等排水户进行管网排查；新建 dn110~DN300~DN500 污水管道 24.77 公里，新建

d600~d1500 雨水管道和雨水沟 2.26 公里；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新建 dn90~dn110 压力管道 2.4 公里；新建 DN400 尾水管道 820 米。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江庄镇、耿集镇、塔山镇、汴塘镇项目总投资 1.3508 亿元，建设期 24 个月。

2、项目法人单位

根据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221 号）及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27 号），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的项目投资代码为 2601-320305-04-01-238300，项目法人单位为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5014070683L
法定代表人	尹成
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北区 B 楼
主管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贾经发复〔2025〕221 号）；

（2）徐州市贾汪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研的批复》（贾经发复〔2026〕27 号）。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2.0049 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7 亿元（含调增 0.88 亿元、新增 3.19 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 15、9、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2、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15.17 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10 亿元（含调增 1.07 亿元、新增 8.03 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 14、15、3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票务收入、站内商业租赁收入、广告收入、通信便民停车接口收入等。

3、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光储充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 0.45 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45 亿元（含调增 0.40 亿元、新增 0.05 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 14、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储能装机容量租赁收入。

4、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云龙区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年度投资计划为0.57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0.45亿元（全部为调增），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14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及广告牌出租收入。

5、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泉山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0.90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0.70亿元（含调增0.03亿元、新增0.67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9、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智能体开发服务收入、低代码应用开发服务收入、漫剧制作平台订阅服务收入、广告监测服务收入、安全托管运营服务收入、安全大模型服务收入。

6、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23MW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铜山区低碳产业园及污水处理厂23MW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为1.00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亿元（含调增0.80亿元、新增0.20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5、28、19、20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光伏电站售电收入、充电桩充电收入和储能站套利收入。

7、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贾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二郎山人文纪念园）年度投资计划为0.5218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0.40亿元（含调增0.10亿元、新增0.30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14、15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

墓穴销售收入、墓穴服务费收入和骨灰格销售收入。

8、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贾汪区东部四镇及江庄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为 0.40 亿元，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40 亿元（含调增 0.10 亿元、新增 0.30 亿元），用途调整后项目债券期限 14、20 年。

上述筹措资金拟专项用于本次城镇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来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评估报告，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平衡评估结果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上述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对上述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17546194590 的《营业执照》，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查证、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证；资产、房地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财务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 3203002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李兴阳会计师、张艳会计师为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李兴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010006，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张艳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 32030025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历次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高鹏程、张龑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3510973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高鹏程律师、张龑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高鹏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82318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张龑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3201201610209286，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历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徐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徐州市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高鹏程

张 冀

日　　期：2026年9月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No. 80024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力及存续债务确认之资料使用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存续债务确认使用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88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赵卫，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08］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章	年6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	2023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2025年6月-2026年5月 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71082318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5011101

持证人 高鹏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公民身份证号 320381198806200059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988

该证明此复印件仅供江苏省司法厅及南京市司法局办理法律事务时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1.6-2022.5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02092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482106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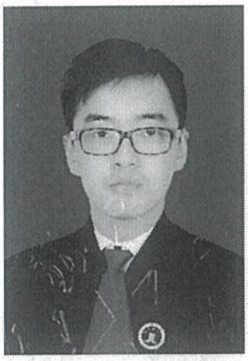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2198901317310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3201061012988

该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备　注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2024年度

称　职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___________。

No. 11073024

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HICHENG LAW FIR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创中心6号楼6、7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石城非诉字[2026]083号

致：丰县财政局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本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承诺和保证，即：上述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1

三、声 明 2

第二章 正 文 4

一、项目实施单位 4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4

(二) 律师意见 5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5

(一) 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5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律师意见 6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6

(一) 项目概况 6

(三) 律师意见 8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一)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9

(二) 律师意见 9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一) 《法律意见书》 9

(二) 《评估报告》 10

(三) 律师意见 10

第三章 法律风险 11

一、征地拆迁风险 11

二、技术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四、利率波动风险 11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章 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5.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6.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8.《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0.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 号）；

12. 贵局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

项目负责单位	指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政局	指	丰县财政局
《评估报告》	指	编号为徐方会咨[2026]012号的《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石城非诉字[2026]083号的《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通知》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三、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贵局保证为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各项目有关的上

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各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上述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丰县申请发行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 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概况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的实施主体为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名称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CUDUWR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西环路东南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	刘庆
注册资本	224623.5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的实施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机关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主体名单，根据其职能及经营范围来看，具备其对应项目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债券额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分配规模及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拟申请金额（万元）	本次拟承接调整数额（万元）	融资期限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	2310-320000-04-01-471914	561558	17100	50200	20 年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丰县财政局向江苏省财政厅报送的发行报告、政府审批手续等文件，丰县本次拟分配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为拟全部专项用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等有一定收益的城镇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

三、关于募投项目概述

丰县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七县交界处，淮海经济区中心地带。北与山东省的金乡、鱼台县接壤，南与安徽省砀山、萧县毗邻，西接山东省单县，东与本省铜山、沛县相连。丰县属黄泛冲击平原，地势高亢、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34.5-48.2 米之间，西南略高于东北。全县总面积约 1450.2 平方米公里，总人口约 116.5 万人，主城区常住人口约 26 万，城区建成面积约 38 平方米公里，城市规划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丰县历史悠久，名人辈出，多产业和谐发展，是一个宜居、宜业、宜商、宜旅的快速发展中的城市。

（一）项目概况

1.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自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与济徐高速公路交叉处，沿丰县县城南部布线，向西经孙楼街道、宋楼镇、王沟镇，止于江苏丰县与山东单县交界处，顺接山东境内在建的徐民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38.45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全线设置丰县（枢纽）、宋楼、王沟共3处互通式立交，设置丰县服务区（含加油站）1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2)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2026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2029年9月底通车，建设期限为3年。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561,558.00万元，为新建项目。其中使用项目资本金224,623.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269,635.00万元，拟使用本期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100.00万元，拟承接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200.00万元。其中，拟承接调整的50200.00万元的资金来源构成为：27,800.00万元来源于债券2405990“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2,400.00万元来源于债券2571294“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六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二）项目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等城镇建设项目开展时已初步取得如下审批类等相关文件：

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597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775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620号）；

4.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5〕22号）；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5〕37号）；

6.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3203002024XS0002445号）；

7.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篇、图表篇）；

8.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丰县）《江苏省政府新增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9. 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丰县）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3002024XS0002445号）；

11. 丰县财政局、丰县经济发展局发布的《2026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调整明细表》；

12.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开展时已取得初步的批复或者批准文件。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概述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012号的《2026年江苏省镇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收入来源主要为收费收入、服务区及沿线广告收益、排障收入、光伏收入。

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012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江苏省政府债券丰县城镇建设项目的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就收益和融资平衡方面发表的结论性意见认为："经上述测算，在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所以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二）律师意见

综上，根据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方会咨[2026]012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显示，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上述项目总体出让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所对应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720583873 8），

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李富生律师、杨帆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二)《评估报告》

编号为（徐方会咨[2026]012号）的《财务评估报告》系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717499048N）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

(三) 律师意见

上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法律风险

一、征地拆迁风险

本案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较大，难免因拆迁的进程问题影响土地出让计划的进行，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技术风险

拟发行债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由于安全防范不到位将导致施工安全问题，且可能由于工程质量管理不善带来工程质量问题。

三、项目收益风险

城镇建设项目具有特殊性，容易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波动甚至是动荡，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四、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徐州沛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 丰县本次拟分配承接调整的债券额度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符合《管理意见》及《债券发行通知》的要求，且项目已取得项目开展的初步审批及批复类等相应文件。

(三) 在实际被预期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相符的情况下，江苏省政府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募投的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济徐高速至苏鲁省界段项目（承接调整）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理论上项目总体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壹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度江苏省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丰县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_____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3873 8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4640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82241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13070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李富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9063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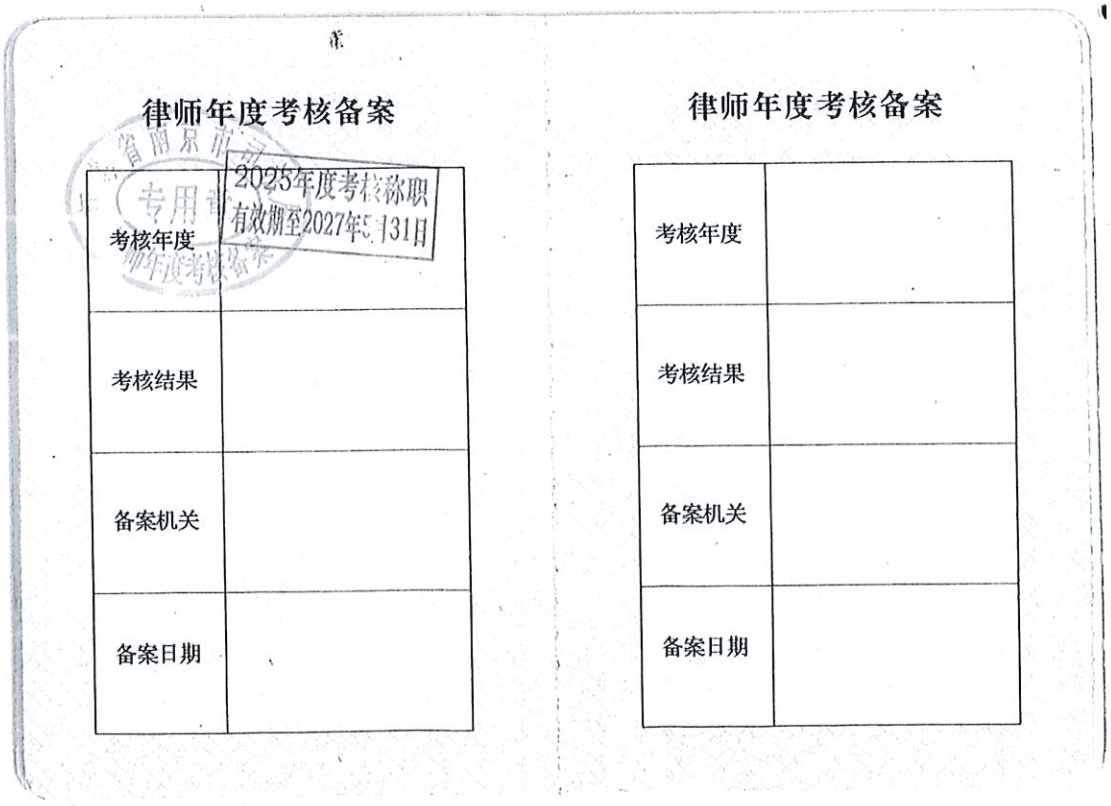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2990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42404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杨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61990070247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GENIUS & LINK LAW FIRM

智临律师事务所

中国·徐州

二零二六年九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录

一、前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释义与简称 2
（三）声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述与审批 4
1.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4
2.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6
（二）项目主体 7
1.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
2.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中介机构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五、法律风险 11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11
（二）项目收益风险 11
（三）利率波动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七、附件 14

一、前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2.《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4.《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9.《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苏财债〔2022〕1号）；

10.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等其他相关文件；

11.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卢星羽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相关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

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6年度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项目申请总额度为8000万元，每个项目具体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申请调增债券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期限
1	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4000	30年
2	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4000	30年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城镇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与审批

1.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路以南，海口路以北。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及附属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000吨/天，占地面积约11亩，管道长约25km。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站工程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宠物产业园(标准厂房50万㎡),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t/d。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两级A/O池+沉淀池+絮凝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出水按照《江苏新沂经

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格栅池、1座隔油沉淀池、1座调节池、1座事故池、2座二级A/O池、1座混凝沉淀池、1座消毒池、1座巴氏计量槽、1间辅助用房、1间鼓风机房、1间配电间、1座加药间、1座脱泥机房、1套除臭装置、停车场25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2、配套管网工程

本项目建设配套管网工程共计约25km。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污水处理站附属管网：宠物产业园生产废水经汇集后接入本项目新建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废水经提升后采用dn200污水专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管线沿海南路、海口路铺设，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至重庆路现状d1200污水干管，向南接入新沂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尾水管道：西起绿岛污水处理站北侧，管径dn630，沿北京西路、重庆路至重庆路污水泵站出水管后的d1000-d1500重力管道。

中水管道：南起待建的中水厂，管径DN800，沿规划经四路、重庆路、北京西路至神井大道后分为两路，一路继续沿北京西路向西至绿岛地块，管径DN500；一路沿神井大道向北至中新钢铁，管径DN600。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0万元，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4000万元，其余6000万元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为一年。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510-320354-89-01-531589）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5〕1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812026YG00216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26）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14330号）。

2.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以南、古镇大道以西。建设内容与规模：

拟对现有的16栋住宅楼（包括5栋6F住宅楼、7栋11F住宅楼、4栋18F住宅楼）进行内部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58533.4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1101.09㎡（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47137.22㎡、配套商业建筑面积3963.87㎡），地下停车场7432.39㎡。主要包括地面、吊顶、墙面的硬装施工，门窗、水电改造、综合布线以及窗帘、灯具、卫生洁具等软装工程，并配置家具家电，满足生活居住要求，同时对地下停车场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1631套（3243间），其中住宅型706套（包括二居室220套、三居室66套、四居室420套），宿舍型925套。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代码：2306-320354-89-05-9857

89）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经开备〔2023〕6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293号、苏（2020）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7294号）。

（二）项目主体

1.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168号，法定代表人：刘曼，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2-03-05，行业：商务服务业，登记机关：新沂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91149383G。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市政工程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沂市马陵山西路168号，法定代表人：臧宸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3-08-28，行业：房屋建筑业，登记机关：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076361726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实施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主体资格；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6年9月3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6）501号《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通过2025年度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过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卢星羽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2025年度年检，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新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有实施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主体资格；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6年度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之用途调整项目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新沂经济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城镇建设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新沂市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4日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354970119B

江苏智临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仅供2026年度江苏省律师资格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吴煜，袁孟，夏建立，邵珠刚，聂化新，王建永，丁浩，蔺琼，周新梅，吕廷祖，魏然，张浩波，张贺，刘飞，宋长兴，裴建平，杨明阳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301192387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秦小燕、李[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3月6日
李春光、蔺琼、[illegible]	[illegible]年12月25日
石亭、张倩、刘子成、[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刘天宇、刘园园、[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张楠、王勋、[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周琨、杨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刘文文、仲甜甜、[illegible]	[illegible]年7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徐州市司法局

仅供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蔺 徐州市司法局	年5月30日
王建 徐州市司法局	2023年2月6日
杨明阳 徐州市司法局	2023年3月6日
丁浩 徐州市司法局	2023年3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ZHILIN LAW FIRM JIANGSU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320301192387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2026年度江苏省律师续会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3203011923878

仅供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采购使用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5119847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320721764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持证人 卢星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1200107061 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级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2026年度江苏省政府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持证人 宋皓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ILIN LAW FIRM 3208[illegible]23878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2025年度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2)江苏省司法厅债券使用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

邳州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邳州市银杏大道中央佳地写字楼313室

邮政编码：221300

电话：0516-86224681

释义 2
前言 3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批准文件 8
四、项目资金情况 8
五、评价结论 10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七、结论性意见 1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报告	指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试点发展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 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 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 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

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邳州市项目申请专项政府债券，邳州市公交场站建设项目总投资463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调整债券资金16000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21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9300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20.09%。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80MW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调整债券资金15000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19000万元，其他项目资本金18000万元，资本金占投资比例为34.6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邳州市共2项，为

邳州市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382-89-01-684128）

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80MW光伏发电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9-320382-89-03-443866）

（一）项目名称：邳州市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463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165.22亩，其中天山路公交首末站37.15亩、黄石山路公交首末站5.34亩、环城北路公交停保场42.73亩、青年路公交首末站80亩。拟建设建筑物5栋，包括公交保养厂房1栋、综合服务中心4栋，总建筑面积37750平方米，其中天山山路公交首末站综合服务中心18000平方米、黄石山路公交首末站综合服务中心5000平方米、环城北路公交停保场公交保养厂9200平方米、青年路公交首末站综合服务中心5000平方米，闽江路首末站综合服务中心改建55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管网、道路、绿化、室内装修等。建设公交停车位486个，其中天山路公交首末站136个、黄石山路公交首末站13个、环城北路公交停保场257个、青年路公交首末站80个，统一采用宽3.5米、长12米标准，停车位表面铺设地砖20412平方米。

项目建设集停车、维保、调度、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拓展场站综合服务能力；公交停车位兼顾公交运营与社会消费、旅游停车使用，实现场站土地复合利用；同时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清晰的乘车信息，无障碍设施，以及便捷的换乘指示，极大提升了乘客的候车和乘车体验，鼓励更多市民选择公交出行。

公交作为公共交通工具，具有载客量大、人均能耗低的特点。提升公交站台设施，吸引更多人使用公交，有助于减少私家车使用，降低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有利于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和环境保护，符合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理念。

公交站台提升改造往往会特别关注无障碍设施的完善，如设置低位报站器、轮椅坡道、盲文标识等，方便老年人、残障人士、携带婴幼儿的乘客等特殊群体使用公交，体现了社会公平与包容性，保障了所有市民平等享受公共交通的权利。

（二）项目名称：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80MW光伏发电项目

参与主体：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光伏发电容量为 180MWp，采用单晶 455W 高能组件，共安装 395605 块组件，安装方式为固定式。每 24 块组件一串，共计16484 串组件。项目采用 100kW 组串逆变器，共计使用 1800 台逆变器。光伏阵列由太阳能电池组串、逆变设备和低压配电箱组成。太阳能电池组件经日光照射后，形成低压直流电，电池组件经直流电缆送至逆变器；再通过相关设备并入自用电网（最终方案以接入系统设计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MW 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评审意见为准）。

本工程拟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系统选型包括光伏组件、支架和逆变器选型等。

随着近几年邳州市经济的飞速发展，电力需求不断增加，火电装机比例逐年增加，每年耗用大量燃煤、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排放量，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和严重的污染，且火电燃料运输势必增加发电成本。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除水电外，相对于其它再生能源，光伏电开发已日趋成熟，因此，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将改善能源结构，有利于增加再生能源的比例。

本工程的开发，可促进地区相关产业，如建材、交通运输业的大力发展，对扩大就业和发展第三产业将起到显著作用，从而带动和促进地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随着光伏电场的相继开发，光电将成为又一大产业，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加快实现高质量小康社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邳州市城镇建设专项债券项目为邳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

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4、《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邳州市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备案》（邳政服投备[2025]38号）

5、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382-89-01-684128

6、《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80MW光伏发电项目》（邳政服投备[2025]4032号）

7、投资项目代码2509-320382-89-03-443866

8、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98300万元,拟使用本次调整专项债券融资31000万元，后续申请债券资金40000万元，其他资金由申报单位筹措。

（二）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1、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结合其他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依据邳政服投备[2025]38号文件，该项

目主要根据①建筑物出租收入：可出租公交保养厂厂房建筑面积为9200m2，出租价格为24元/m2/月；可出租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28550m2，出租价格为35元/m2/月。预计21年运营期合计为30746.1万元；

②公交客运收入：在运营公交车辆为450辆，单车日均客运量为260人，扣除免费乘坐人次，年付费客流量比例按照70%计，邳州市公共交通票价按照平均2元/人次计，年运营天数为360天。预计21年运营期合计为123832.8万元；

③充电车位充电服务收入：本项目共建设244个充电车位，每年按360日计，负荷率按照20%计，每个充电车位的充电枪每小时充电效率为60kW·h，充电服务费按照0.45元/kW·h计算。预计21年运营期合计为23906.4万元；

④普通车位停车收入：普通车位242个*每日停车周转6次*每次单价4元*利用率40%*360天。预计21年运营期合计为1755.6万元。

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80MW光伏发电项目依据邳政服投备[2025]4032号文件，该项目主要根据装机容量180000*峰值日照小时数1382.4*系统效率75%*（1-累计衰减率）*电费单价。

2、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结合其他试点城市类似建设项目，并考虑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邳州市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水电费用、工资及福利费、修理维护费、其他费用。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82210.8万元。

邳州市润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80MW光伏发电项目参照可研数据，达到规模正常成本包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维护费、其他费用。经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费用为131798.1万元。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收益情况，本期债券所涉及申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均可产生相应收益。

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总收入379970.5万元，预计总支出214008.9万元，结余资金165961.6万元。

（四）资金稳定性情况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稳定可靠，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评价结论

1、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邳州市城镇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165961.6万元，其中项目自身收益为165961.6万元，预计融资本息为113710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46。

2、覆盖倍数敏感性分析

通过项目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预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的变化情况，说明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3、评价意见

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因此，该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六、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

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18528920T的《营业执照》，于2000年 01月31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资本验证、财务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责任鉴定、工程造价审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质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已通过2025年度年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汤晓宇会计师、于忠颜会计师为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汤晓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3580325003，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5年组织的年检；于忠颜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号为320304670115521，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5年组织的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的2026年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李伟、朱志增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466656837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2025年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李伟、朱志增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李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319951022922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5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朱志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

证号为13203200110204053，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5年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邳州市项目，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用途调整项目之邳州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李 伟

经办律师：朱志增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656837W

江苏大运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中央住地写字楼三楼
负责人	李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万元
主管机关	邳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1992）162号
批准日期	1992-06-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伟 马开永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3203821063447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2025年度 合 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合 格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203199510229220

执业证号 (94)30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8 06 2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伟

持证人

男

性别

32032519670705001 6

身份证号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320382106344 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3203821063447

执业机构 江苏大运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01102040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073040417

持证人 朱志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519730414703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2025年度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常州市本级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文化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 213022 电话(TEL.)：0519-85151900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4**

（一）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4

（二）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 7

（三） 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 9

（四） 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 1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3**

（一） 项目资金来源 13

（二） 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14

三、 中介服务机构 **15**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四、 风险提示 **15**

（一） 发行风险 15

（二） 总量及结构平衡 16

（三） 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16

五、 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瑞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6〕107 号		《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
常州市本级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拟对常州市纳入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办发[2024]52号、财库[2018]72号、财库[2019]23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苏财债[2018]66号、苏财债[2019]8号、苏财债[2020]67号、苏财债[2021]18号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较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

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相关内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一）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01-320400-04-01-206067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江边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和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既有用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0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新（改)建污水处理建（构）筑物约 16 座，同步配套设备电气等；实施常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改造，主要改造并新增除臭设施；实施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改造：规模 9.5 万吨/日调整为 9 万吨/日，新（改)建污水处理建（构）筑物 4 座，同步配套设备电气等。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68197l；住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陈波；注册资本：1553.4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4〕3 号）。

（2）2024 年 7 月 18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常发改行服〔2024〕65 号）。

（3）2024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4〕76 号）。

（4）2024 年 9 月 23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行服〔2024〕93 号）。

（5）2025 年 1 月 3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22025GG0001550 号，建设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6）2025 年 1 月 26 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112025GG0009547 号，建设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7）2025 年 1 月 27 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关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江边污水厂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27号）。

(8) 2025年2月28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022407150002，施工许可编号320400202502280101）。

(9) 2025年11月21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常州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常发改〔2025〕260号）。

（二）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11-320000-04-01-350527

2、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起自与扬乐高速公路交叉处，向东跨越新孟河，经武进区湟里镇，跨越滆湖后，下穿在建盐泰锡常宜铁路，上跨江宜高速公路，止于与沪常高速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约30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全线设置水北（枢纽）、湟里、前黄、前黄南（枢纽）共4处互通式立交。设置滆湖东服务区（含加油站）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宁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EFRQ3Q6E；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府东路7号；法定代表人：陈斌；注册资本：400900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年7月1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453号）。

(2) 2024年10月29日，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002024XS0012413号）。

（3）2024 年 11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就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跨太滆运河、永安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武行审投许准字〔2024〕第 7-2-6 号）。

（4）2024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就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跨常溧线、常宜线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作出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常交航确字〔2024〕00040 号）。

（5）2025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5〕46 号）。

（6）2025 年 7 月 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655 号）。

（7）2026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6〕412 号）。

（三）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412-320402-04-01-44997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沿兰陵北路段、沿夏凉路段、沿浦前西路段、沿广景苑路段及沿清凉支路段地下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总长约 53954 米，其中 DN250-d1500 雨水排水管约 4612 米，DN400-d1000 污水排水管约 1548 米，雨污水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约 64 处，DN200 给水管约 1961 米，dn160 燃气管约 825 米，信息管单孔约 24258 米，4 孔-9 孔 200 供电管沟长约 20750 米，配套管线沟槽开挖恢复 87958 平方米，配套场地恢复 20478 平方米，停车场改造 10680 平方米，停车位约 775 个，地道维修 2 处，同步完善路灯、智慧交通等设施。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MB1545176L；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4 年 11 月 27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184 号）。

（2）2024 年 12 月 9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关于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常自然资规天函〔2024〕32 号），确认本项目在原有用地范围内实施、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据《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常协调办〔2020〕13 号）第二条第 13 点，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2024 年 12 月 10 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4020000034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4〕203 号）。

（5）2026 年 1 月 13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6〕2 号）。

（四）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501-320404-04-01-991639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飞龙西路沿线住宅小区新闸花苑一期、新闸花苑二期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闸花苑一期、新闸花苑二期多层部分的地下雨污分流改造。1、新闸花苑一期污水经DN300-DN400污水主管收集后，分两处排放口，分别接入南侧飞龙路市政现状污水管道；新闸花苑一期雨水经DN300-DN600雨水主管收集后，分三处排放口，分别接入南侧飞龙路和西侧玉龙路市政现状雨水管道。2、新闸花苑二期多层污水经DN300-DN400污水主管收集后，共一个排放口，接入南侧飞龙路市政现状污水管道；新闸花苑二期多层雨水经DN300-DN1000雨水主管收集后，共一个排放口，接入北侧小王河。具体包括：（一）管网工程（1）雨水管网改造，改造管径DN200~DN600排水用球墨铸铁雨水管道14309米，DN800~DN1000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352米，雨水检查井695座，雨水口1637座。（2）污水管网改造，改造管径DN300~DN400排水用球墨铸铁污水管道8966米，污水检查井1072座。（二）配套工程 包括建筑主体立管改造25339米，管道包封4627立方米，路面恢复65752平方米，绿化恢复50078平方米，停车位改造1123个，增设预留新能源智慧充电桩300个。其他附属工程包括小王河雨污水管接入口处清淤1500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28793P；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昌路688号；负责人：崔贤。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5年1月15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钟发改审〔2025〕12号）。

（2）2025年2月10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5〕29号）。

（3）2025年2月19日，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办事处作为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40400000029）。

（4）2025年9月26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钟发改审〔2025〕101号）。

二、 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6]第 143 号）载明，本期 4 个项目资金来源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调整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1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8,212.00			10,172.99	23,439.01	4,600.00	
2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	936,294.25		170,000.00	222,800.00			543,494.25
3	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	13,805.92			2,805.92		4,000.00	7,000.00
4	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	7,168.40			4,668.40		2,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

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6]第 143 号）载明，本期 4 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万元）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万元）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	常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3,575.70	41,997.00	3.09	40,016.72	119,827.00	2.99
2	南京至常州高速公路金坛至武进段	1,272,430.74	1,554,027.51	1.22	1,272,430.74	1,554,027.51	1.22
3	浦前镇西及周边城中村改造配套管网设施提升工程	16,639.20	20,353.00	1.22	16,639.20	20,353.00	1.22
4	新闸片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一期）	4,047.00	5,243.00	1.30	4,047.00	5,243.00	1.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6]第 143 号），本次募投的 4 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常州市纳入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苏国瑞专审[2026]第143号《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财务评估报告》。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725209864A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320400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7441195J），经办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最近一期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 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用途调整存续期间最长涉及未来28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部分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项目收入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调整项目之常州市本级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上官阳城

经办律师：

鞠　明

张　峥

2026 年 9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97441195J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合 格
考核结果	2024年度
考核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2026.6-2027.5
考核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江苏律师事务所 320411500124G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9108684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8680404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鞠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1119680403129X

江苏律师事务所 320411[illegible]012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华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8100385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48116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月 15日

持证人 张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81199201168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2026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 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10
三、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17
四、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25
五、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47
六、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58
七、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58
八、 结论意见 59

第一部分 引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0〕6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 所提供的文书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了合法手续而取得。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单位为本次苏州市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简称和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6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6）2010 号）
本次项目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实施主体	1.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 3.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4.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5.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6.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7.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8.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9.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10.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1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12.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13. 苏州市澄中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5.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8.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19.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资金合理合规利用，本次系将苏州市2024年募投的“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等4个项目、2025年募投的“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等2个项目、2026年募投的“国际教育园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实训与创意中心项目”等16个项目债券资金中的14.49亿元，调整用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等23个项目。

序号	拟调整项目名称	拟调整项目金额	债券名称	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申请调整债券资金用途项目金额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1.08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国际教育园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实训与创意中心项目	0.31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苏州市本级）	0.77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0.24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国际教育园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实训与创意中心项目	0.24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0.10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0.07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0.03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0.16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0.16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0.11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	0.11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0.20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江苏省震泽中学改扩建工程	0.20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2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	0.96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	0.03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苏州市本级）	0.03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0.55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	0.55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0.5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	0.5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0.12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苏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0.12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2.40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	0.78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江苏省震泽中学改扩建工程	0.14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吴中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工程项目	0.9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0.46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	0.12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2.06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相城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5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益锦苑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零星楼改造项目	0.04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苏州城市学院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宿舍楼工程	0.07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苏州市本级）	0.01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吴中区）	0.26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相城段）	0.5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溇、圣堂、老镇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2025年度第一批）	0.03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0.1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吴中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中心工程项目	0.1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0.12	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12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0.25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0.25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0.28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相城长旺新材料技术创新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黄埭金龙片区）项目	0.28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2.18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园区段）	2.18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1.04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苏州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0.03
			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如东经南通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北站至苏州东站段（园区段）	1.01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0.08	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08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0.6	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长三角安全和算力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23
			2025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37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0.1	2024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四期）——2024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1

			四期）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1.00	2026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苏州阊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0.50
			2026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2、32 等街坊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0.50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0.2	2026 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益锦苑等老旧小区及周边零星楼改造项目	0.2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债券资金需求或资金需求小于已发行金额的，未开工的特别是债券资金闲置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项目竣工后，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财政、审计等监管检查中发现债券资金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检查、审计意见确需调整的；其他确需调整的，可以对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申请调整。本次涉及的调整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20〕6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后可实施。

二、 变更后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2-320000-04-01-290601

本项目路线全长 19.520 公里，其中，起点至岳王枢纽段为新建段，长 13.521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岳王枢纽至太仓北枢纽段为扩建段，长 5.999 公里，为双向八车道。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 6 处互通式立交，1 处服务区，1 处主线收费站，4 处匝道收费站，1 处养护工区，

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6〕381号）以及《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确定的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占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项目总投资206,726.00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10,800.00万元。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2-320000-04-01-650119

本项目路线起自太仓港区，向西接沪宜高速公路，路线全长4.130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全线设置浏河港1处互通式立交，3座桥梁，其中，特大桥1座，大桥1座，小桥1座，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6〕380号）以及《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确定的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占苏州沪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项目总投资28,743.00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2,400.00万元。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2-320509-89-01-23225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9000号，项目主要为新建一幢实训楼，新增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包括主体工程、周边配套工程及相关实训设备，恢复原教学楼A内教室约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1,000.00万元。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509-89-01-722608

本项目实施老旧街区改造工程，共涉及改造房屋8幢，房屋建筑面积约6700平方米，屋面改造面积约1890平方米，外墙出新面积约5284平方米，同时配套实施周边地块整治和环境整治，地块整治包括庙港老广场地块整治工程、七都人

民桥东南地块整治工程、七都镇文化设施用房建设工程等，环境整治包括财富路、庙新路及庙东街等周边市政设施；实施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涉及道路修复长度约 8.7 公里，配套实施电力入地工程；部署建设老旧街区内交安设施及智慧感知体系工程；配套建设 1 个停车场，新增停车位约 40 个；配套建设七都全民健身运动场，建筑面积约 31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537.3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600.00 万元。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6-320509-89-01-870315

本项目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水管道约 7 千米、污水管道约 16 千米，包含七都镇区富太路、巨龙路、康华小区等；改造沿河排水等生态环保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034.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100.00 万元。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11-320509-89-01-537265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999.14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4596.26 平方米，包含绿化、照明、内部道路等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3,358.82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5-320553-89-01-703399

本项目总用地 15.45 万平方米，新建 34.94 万平方米新能源循环经济厂房，打造光伏配套及新能源产业集聚核心平台。同步建设全覆盖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并配备储能设施，规模化开发绿电资源，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提升绿电自给率，加快传统能源替代。项目配套建设水质管控、智慧运维、碳管理等设施，实现用电、碳排放、环保数据一体化智能监管。片区规划配套道路总长 13.02 千米，并同步建设基础配套工程，完成绿色智能化升级。项目建成后，实现光伏发电全域覆盖，构建“光储充一体化”智能微电网，打造“近零碳示范园区”。项目总投资 200,266.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200.00 万元。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5-320553-89-01-425448

本项目新建智能仓储中心 13.36 万平方米，改建配套道路 10.25 公里，新建和改造相关水利设施 8 处，配套电力及三线工程 4 项。项目总投资 82,888.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2-320509-89-01-178566

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28,894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改建建筑面积约 2,914 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约 30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8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5-320567-89-01-118207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 10701.86 亩渔业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区，包括对 8290.04 亩养殖池塘进行清淤、渔业结构调整和标准化改造；改造提升 1271.05 亩养殖池塘净化区；建设 1140.77 亩绿色水生农作物种植示范基地；配套建设标准化养殖看护棚、引排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曝气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6,3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2-320000-04-01-470008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淞江吴江段沿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浚 4.0km；建设堤防 6.33km、护岸总长 4.35km；建设防汛道路 6.33km。新建口门建筑物 11 座，拆建桥梁 4 座，利用桥梁 1 座。项目总投资 256,899.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4,000.00 万元。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12-320509-89-01-212302

本项目位于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行启动区汾湖境内，聚焦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需求，深度衔接开发区高科技产业集群发展及人才集聚需求，打造以人才为核心、服务为导向的高品质创新生态集群。新建智慧谷二期及未来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18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2 万㎡，含 11 栋科创楼约 18 万㎡，2 栋配套宿舍约 2.5 万㎡，3 栋创新研发中心约 2.7 万㎡以及地下室等附属设施。园区改造约 5400 平方米，拟建配套道路 2.62 千米、市政配套附属设施及电力消防等，增置停车位与充电桩。项目总投资 236,0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0,600.00 万元。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601-320506-89-01-28598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1）东山中学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39817.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500 平方米草坪操场改造、7940 平方米塑胶跑道翻新、3015 平方米篮球场改造、2500 平方米宿舍翻新改造、围墙改造、室外管网及道路改造等；（2）木渎高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 9800 万元，占地面积 27311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少年科学院 5700 平方米、学术交流中心 3700 平方米；8 幢既有宿舍改造 18300 平方米，教工宿舍改造 2126 平方米；食堂改造 10000 平方米；高隐湖义田区整理功能优化 13565 平方米；更新校园管网、外立面及教学楼卫生间 36 间；实施智慧校园与校园文化提升。（3）东山中学借用石湖实小南校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3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操场更新、食堂、教学楼改造等。项目总投资 11,8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501-320560-89-01-714708

本项目位于长桥街道月亮湾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44600 平方米，总楼栋数 15 栋，居民总户数 468 户。针对小区现状进行房屋综合改造、基础设施改造与公建配套改造等，具体内容包括建筑立面出新（出新面积约 43854 平方米）、楼道内整治（整治面积约 20105 平方米）、道路改造、停车场改造（改造机动车停

车位约 190 个）、管网综合整治、智能化系统增设和其他配套工程建设等。项目总投资 2,815.83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200.00 万元。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9-320000-54-01-11737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锡太高速，即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全长 50km，总投资约 241.98 亿元，由西向东经无锡的惠山区、锡山区，苏州常熟市、相城区。其中，锡太高速相城区段全长约 1.3km，起自与常熟交界的界泾河，向东南跨越石田路后，止于与苏台高速交叉设置湘城西枢纽。本项目相城段投资总额为 7,107.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500.00 万元。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11-320507-89-01-202735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4000 亩，改建高标准池塘尾水区 1000 亩。同步进行退水区建设和池塘灌水区生态化改造。配套建设机耕路、节水灌溉设施、灌溉沟渠、三池两坝、围栏等。项目总投资 4,0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800.00 万元。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1-001444

本项目全线设计时速 350km/h，正线运营长度约 310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度为 300 公里，设南通西、张家港、常熟西、苏州北、苏州南、嘉兴北、嘉兴南、海盐西、慈溪、庄桥等 10 座车站。全线新建桥梁长 264.373km，隧道长 29.885km，占新建线路长度的 97.84%。通苏嘉甬铁路（园区段）境内线路长约 15km，线路为：阳澄半岛水泽路－莆田－亭苑小区（葑亭大道）－沙湖公园（凤里街）－桑田岛－吴淞江，全线以地下隧道形式穿越。项目总投资 1,258,8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1,800.00 万元。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4-320571-89-01-567507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4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6.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产业用房（含研发中心、实验用房）约 35.7 万平方米；配套用房约 13.4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约 7.7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93,0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400.00 万元。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403-320571-89-01-423874

本项目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建改建的道路建设配套的智能交通设施。项目将依托已有的系统架构进行外场智能交通监控设施建设，包括地面交通信息化系统设施，如联网信号机、交通信息采集、高清卡口，及高架（隧道）交通信息化系统设施，如交通信息采集、区间测速、诱导屏、入口匝道控制、高清卡口等；以及面向精细化管理提出的创新应用、秩序提升应用与动态诱导。项目总投资 18,000.00 万元，本期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800.00 万元。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102-320000-04-01-470008

吴淞江整治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列入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园区段包括吴淞江和苏申外港沿线新改建堤防护岸约 25 公里、闸站 24 座，河道疏浚、沿线征迁等。项目园区段总投资 144,445.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603-320571-89-01-321662

本项目位于松涛街以东，敦煌路以南，莲葑路以西，金鸡湖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 104926.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7263.16 平方米，本次改建修缮面积约 70863.27 平方米。项目对校园设施、文化环境等维修改造，并更新补足必要教育教学设备，预计新增 14 轨 42 班高中教育资源。项目总投资 4,846.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206-320571-89-01-527929

本项目南起阳澄湖大道，北至阳澄西湖区界，连接阳澄西湖第三通道相城段，项目用地面积约 5.76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隧道、排水、管线、交通工程、交通导改、智能网联系统构建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99,334.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602-320505-89-01-903718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金山浜北、邓尉路南，为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8795.1 平方米，扩建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2521.76 平方米，建成后用作教学楼及课程基地，预计可新增约 600 个高中学位，同步新建跨河人行桥连接南北校区。项目总投资 10,22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调整增加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三、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名称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132004F
注册资本	421,191.0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汉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绕城高速公路石湖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	下设服务区经营：宾馆、餐饮、客货运输、加油站、汽车修理业务。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公路收费；房地产、土地开发；广告经营；商贸；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动物诊疗；宠物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食品互联网销售；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酒店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营业期限	2002-10-17 至 2032-10-16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名称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43132004F
注册资本	421,191.0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汉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绕城高速公路石湖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	下设服务区经营宾馆、餐饮、客货运输、加油站、汽车修理业务。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公路收费；房地产、土地开发；广告经营；商贸；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动物诊疗；宠物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动物无害化处理；食品互联网销售；公路管理与养护；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酒店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营业期限	2002-10-17 至 2032-10-16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名称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68906P
开办资金	24594.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莉萍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9000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高中学历，中初级技术应用人员、管理人员，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文秘/财会/商品经营/烹饪/旅游/报关/办公自动化/电子/电工/机械〉专业中专、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职业培训，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院校输送合格人才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5-02-18 至 2030-02-18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573H
负责人	许远峰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5-28 至 2029-05-28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573H
负责人	许远峰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5-28 至 2029-05-28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434T
负责人	陈若峰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6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4-01-08 至 2027-01-08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负责人	姚文明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5-22 至 2029-05-22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负责人	姚文明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5-22 至 2029-05-22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694485312Q
开办资金	2304.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临沪大道北，新友路西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向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工作和生活的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疗美容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5-01-21 至 2030-01-21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5744U

开办资金	33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震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运路 2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具体负责实施村镇规划建设工作；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提供业务咨询、项目审核和技术服务；开展小城镇创建活动，改善村容镇貌；做好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城镇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及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监察工作。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02-20 至 2029-02-20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E838284299
开办资金	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建荣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B20 楼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区级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协调农水工程建设；组织对区级承担的水利工程及农水工程施工图审查。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4-12-27 至 2029-12-27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机构名称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MB1J0043X5
负责人	焦晓锋
机构性质	机关（内设机构）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4-05-31 至 2027-05-31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014195101Q
负责人	孔建强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吴中商务中心 B 幢 10 楼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5-28 至 2029-05-28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6K122829369
负责人	刘玉鹏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兴街 11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7-15 至 2029-07-15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014198337X
负责人	舒齐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中心 2 号楼南楼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相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6-01 至 2029-06-01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名称	苏州市澄中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97887640C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虹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相石路 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种植、销售：农作物、蔬菜、果树、花卉、苗木。销售：化肥。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营业期限	2009-11-27 至 无固定期限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负责人	卢渊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1-20 至 2029-01-20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银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9P7QF00
注册资本	28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001-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23-02-17 至 无固定期限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名称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7622605M
注册资本	835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0 号新建元数智湾 A 幢 1201 室
经营范围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产业的投资和管理、资产管理、科技信息服务、商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3-04-26 至 2063-04-25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名称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5810E
开办资金	805.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晨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市新区玉山路 11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水利水务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
举办单位	苏州市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3-10-25 至 2026-10-25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01414892X7
负责人	卢渊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有效期	2026-01-20 至 2029-01-20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57824A
开办资金	15.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铖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三楼北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城市市政建设服务，履行园区财政出资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职责，授权代建单位行使安全主体责任，自建项目管理，代建项目监督，建设项目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建设资金支付，建设项目考核考评。
举办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5-03-13 至 2030-03-13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名称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114669518364
开办资金	531.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绍辉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苏州新区金山路 72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0-12-15 至 2025-12-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3 年 8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确认决定书》（苏州交航确字〔2023〕26 号）。

（2）2024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4〕2 号）。

（3）2024 年 6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太水务许可〔2024〕26 号）。

（4）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2219 号）。

（5）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852024XS0219475 号）。

（6）2025 年 1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跨浏河桥梁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市水务许可〔2024〕178 号）。

(7)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010 号）。

(8)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6〕381 号）。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4〕3 号）。

(2)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项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太水务许可〔2024〕25 号）。

(3)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2003 号）。

(4) 2024 年 11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852024XS0192442 号）。

(5)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011 号）。

(6)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6〕380 号）。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1) 2025 年 2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25 号）。

(2) 2025 年 7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103 号）。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5〕32 号）。

(4) 2026 年 1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6〕13 号）。

(5) 2026 年 5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5041701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605210101）。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11 号）。

(2)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46 号）。

(3)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吴数据审发〔2025〕118 号）。

2025 年 9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5XS0046553 号）。

(4) 2025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吴数据审发〔2025〕127 号）。

(5) 2025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一期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5〕20 号）。

(6)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131 号）。

(7)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5030701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512170105）。

(8)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二期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5〕31 号）。

(9) 2026 年 1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6〕11 号）。

(10)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国有）批复》（吴土存拨〔2026〕2 号）。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6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56 号）。

(2) 2024 年 7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4〕68 号）。

(3)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4〕16 号）。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4)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达标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4GG0266486）。

(5)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巨龙路）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4GG0267417）。

(6)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项目（富太路）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4GG0268467）。

(7) 2024 年 12 月 2 日，本项目（康华小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4071202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412020102）。

(8)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项目（富太路）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4071202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502240302）。

(9)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达标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4071202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502280102）。

(10) 2025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巨龙路）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4071202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503040102）。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53 号）。

(2)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国有）批复》（吴土拨〔2024〕字第 78 号）。

(3)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9 号）。

(4)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80 号）。

(5)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205092025XG1313568）。

(6)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3082401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508220301）。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5 年 5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5〕15 号）。

(2)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5〕19 号）。

(3)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盛政能审〔2025〕7 号）。

(4) 2026 年 6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6〕25 号）。

(5)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6〕26 号）。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5 年 5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5〕14 号）。

(2)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5〕18 号）。

(3) 2025 年 10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6〕28 号）。

(4) 2026 年 6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调整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园区先导工程项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6〕24 号）。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19 号）。

(2) 2024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4〕59 号）。

(3)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92024XS0064425 号）。

(4)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一期）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5〕1 号）。

(5)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32037414635）。

(6)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18 号）。

(7)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5GG0030578 号）。

(8) 2025 年 4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二期)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5〕8 号）。

(9)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56 号）。

(10)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吴住建消审字〔2025〕第 0016 号）。

(11)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4060601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504230301）。

(12)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NO.32040166221）。

(13)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5GG201573 号）。

(14) 2026 年 1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吴住建消审字〔2026〕第 0001 号）。

(15) 2026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842406060101；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9202601090301）。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5 年 5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政审发〔2025〕7 号）。

（2）2025 年 10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政审发〔2025〕21 号）。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 号）。

（2）2022 年 1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 号）。

（3）2022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评审〔2022〕1 号）。

（4）2022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环评审准字〔2022〕第 1 号）。

（5）2022 年 2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49 号）。

（6）2023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78 号）。

（7）2023 年 2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的《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水建〔2023〕4 号）。

（8）2023 年 3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373号）。

（9）2023年4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市水务〔2023〕108号）。

（10）2024年3月4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61号）。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年12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4〕42号）。

（2）2025年1月1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5〕12号）。

（3）2026年3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吴数据审发〔2026〕27号）。

（4）2026年4月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5092026XS0020687号）。

（5）2026年4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汾湖高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通知》(吴数据审发〔2026〕41号）。

（6）2026年4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一期）概算评审报告》（吴评审〔2026〕04号）。

（7）2026年5月2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长

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吴数据审发〔2026〕68 号）。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6 年 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数据项批〔2026〕2 号)。

(2) 2026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数据项批〔2026〕33 号）。

(3)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东山中学借用石湖实小南校区改造项目）概算的评审意见》（吴财评审〔2026〕133 号）。

(4) 2026 年 7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东山中学改造提升项目）概算的评审意见》（吴财评审〔2026〕152 号）。

(5) 2026 年 9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吴数据项批〔2026〕61 号）。

(6) 2026 年 9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吴数据项批〔2026〕62 号）。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开管委审〔2025〕4 号）。

(2)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开管委审〔2025〕6号）。

(3) 2025年4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概算的评审报告》（苏开评〔2025〕11号）。

(4) 2025年5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苏开管委审〔2025〕45号）。

(5) 2025年7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062507110101，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2507210101）。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1年10月9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1〕1620号）。

(2) 2022年1月21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000202200003号）。

(3) 2022年2月24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203号）。

(4) 2022年11月30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2〕1411号）。

(5) 2024年11月6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交建许字〔2024〕00333号）。

(6) 2025年9月17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171号）。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相数据投建〔2024〕12 号）。

(2)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数据投研〔2024〕17 号）。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数据投研〔2024〕23 号）。

(4) 2025 年 1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洋沟溇村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数据投初〔2025〕1 号）。

(5) 2025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莲花村、新泾村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相数据投初〔2025〕51 号）。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出具的《审核结果告知单》（2019062101002046）。

(2)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100001 号）。

(3) 2021 年 6 月 7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1〕811 号）。

(4) 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

〔2022〕1159 号）。

(5)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水利部出具的《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70 号）。

(6)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生态环境部出具的《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62 号）。

(7)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国铁集团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452 号）。

(8) 2023 年 8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出具的《关于通苏嘉甬铁路项目总投资的情况说明》。

(9) 2024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出具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244 号）。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300224 号）。

(2)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99202300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0710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308290101）。

(3)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32622）。

(4)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0710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312080301）。

(5)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

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230710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20505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02024YG0050426号、地字第3205002024YG00514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02024YG0069429号、地字第3205002024YG0068495号）。

(6) 2024年3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4053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02024GG0149439号）。

(7) 2024年3月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231215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3050501）。

(8) 2024年3月12日、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02024YG00794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02024YG0080452号）。

(9) 2024年3月2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4067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02024GG0164457号）。

(10) 2024年3月29日至4月15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2312150104，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32904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2307100103，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412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320594202404150201、320594202404150301）。

(11) 2024年4月15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40827、20240833）。

(12) 2024年4月16日至5月30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4〕393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416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416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43008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2，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506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02024YG0105410 号、地字第 3205002024YG01044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5300401）。

（13）2024 年 6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4GG0217449 号）。

（14）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5 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2，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604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605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314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614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314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620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314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6250101）。

（15）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41635、2024165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4GG0252417 号、建字第 3205002024GG02544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4GG0250456 号、建字第 3205002024GG0251430 号）。

（16）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29 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0710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729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731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731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805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807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41602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826020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83005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0710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09290201）。

（17）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4221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4GG0319429 号）。

（18）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6200202，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1010010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41104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1060301、3205942025010604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110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11403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207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22104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102102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307010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

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5，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6240301；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624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625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6260101）。

（19）2025 年 7 月 15 日、8 月 3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批准书》（决定号：20251371、20251704）。

（20）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8210201、3205942025082105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0903039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401230104，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12050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12150106，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604230101）。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4 年 3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403-320571-89-01-423874）。

（2）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382 号）。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2022 年 1 月 14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000202200002 号）。

（2）2022 年 2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2〕149号）。

(3) 2023年1月19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78号）。

(4) 2023年2月6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水利厅出具的《省水利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水建〔2023〕4号）。

(5) 2023年4月2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的通知》（苏市水务〔2023〕108号）。

(6) 2024年12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5032024HB0116）。

(7) 2024年12月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和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苏园国土交字〔2024〕136号）。

(8) 2025年1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书编号：3205032025HB0012）。

(9) 2025年1月6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和苏州工业园区水务管理中心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苏园国土交字〔2025〕008号）。

(10) 2025年3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02025YG0030579号）。

(11) 2025年3月1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02025YG0031510号）。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6 年 3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建设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6〕15 号）。

(2) 2026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建设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6〕30 号）。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2〕102 号）。

(2)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建设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3〕123 号）。

(3)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103 号）。

(4) 2024 年 6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建设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园行审项复字〔2024〕105 号）。

(5) 2024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 E〔2024〕078 号）。

(6)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02024YG0149424 号)

(7)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02024GG0346489 号）

(8)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数据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942307100207，施工许可编号 320594202511060202）

(9)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苏)〔2025〕154 号）。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6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数据项建〔2026〕14 号）。

(2)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5052026XS0016692)。

(3) 2026 年 4 月 22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变更的通知》（苏虎数据项建〔2026〕26 号）。

(4) 2026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数据项建〔2026〕27 号）。

(5)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查意见书》（编号：SNDPS2026-050H）。

(6) 2026 年 7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6〕110 号）。

(7) 2026 年 8 月 6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

于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评审意见》（苏高新财评概 2026004）。

(8) 2026 年 8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出具的《排水方案审核意见书》（编号：SNDPS2026-038F）。

(9)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地块同步推进相关手续办理的批复》。

(10)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存档审查表》。

(11) 2026 年 8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虎数据项建〔2026〕66 号）。

(12)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江苏省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苏虎水许可〔2026〕160 号）。

(13)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准予苏州高新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虎水许可〔2026〕161 号）。

(14)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选址（规划）方案审查的回复》（SGA-2026-217）。

(15)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因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划拨土地的批复》（苏州高新地拨复〔2026〕28 号）。

(16) 2026 年 9 月 3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52026YG0050695号）。

五、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一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6）2010号），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的债券资金金额为14,4900.00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拟调增专项债券的资金金额（万元）	期限（年）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10,800.00	29.5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2,400.00	29.5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700.00	7.75
		300.00	13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1,600.00	14.5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1,100.00	13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2,000.00	14.5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00.00	13
		300.00	13
		300.00	29.5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5,500.00	14.5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5,000.00	13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1,200.00	14.5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7,800.00	13
		1,400.00	14.5
		9,000.00	14.5
		4,600.00	14.5
		1,200.00	14.5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1500.00	19.5
		400.00	19.5
		700.00	29.5
		100.00	29.5
		2600.00	29.5
		5000.00	29.5
		10000.00	29.5
		300.00	14.5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1,000.00	14.5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200.00	13.5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2,500.00	7.75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2,800.00	14.5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21,800.00	29.5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10,400.00	29.5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800.00	13.5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6,000.00	13.5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1,000.00	13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5,000.00	29.5
		5,000.00	29.5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2,000.00	19.5

2.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一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6）2010号），本次项目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	通行费收入、项目沿线广告收入
2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	通行费收入、项目沿线广告收入
3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学生学费
4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	房屋、广告、车位出租业务等租赁收入
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雨污管线租赁使用费收入
6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格位管理和殡葬配套服务收入
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厂房出租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8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房屋、停车位、充电桩等出租收入
9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门诊、住院业务等诊疗收入
1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水田租赁、渔业养殖池塘租赁、生态养殖分成、青虾种苗销售分成等
11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停车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12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房屋和宿舍出租、物业和停车费用等收入
13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学生学费及住宿费等收入
14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物业管理、停车位管理业务等经营收入

15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车辆通行费
16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农田租赁、农田经营等收入
17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分红
18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项目	租金、物业收入、充电桩服务等收入
19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费等收入
2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	配套用房出租、停车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收入
21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	学费收入
2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	智能网联收入、广告服务费收入、隧道管廊出租收入
23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学费、住宿费等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在其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526,056.00	578,802.00
	1、通行费收入	B	491,785.00	540,513.00
	2、项目沿线广告收入	C	34,271.00	38,289.00
	二、成本合计	D=E+F+G+H	56,159.00	63,079.00
	1、运营管理费	E	20,250.00	22,088.00
	2、养护费	F	3,687.00	4,057.00
	3、大修费	G	1,514.00	1,514.00
	4、税费及其他费用	H	30,708.00	35,420.00
	三、项目总收益	I=A-D	469,897.00	515,723.00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70,068.00	76,194.00
	1、通行费收入	B	67,234.00	73,100.00
	2、项目沿线广告收入	C	2,834.00	3,094.00
	二、成本合计	D=E+F+G	5,904.00	6,624.00
	1、养护费	E	1,306.00	1,466.00
	2、大修费	F	488.00	488.00
	3、税费及其他费用	G	4,110.00	4,670.00
	三、项目总收益	H=A-D	64,164.00	69,570.00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4,050.00	4,050.00
	1、学生学费	B	4,050.00	4,050.00
	二、成本合计	C=D	640.00	640.00
	1、运营成本	D	640.00	640.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3,410.00	3,410.00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6,295.71	7,331.93
	1、房屋建筑出租收入	B	4,314.17	5,024.24
	2、广告出租收入	C	820.58	955.64
	3、车位出租收入	D	1,160.96	1,352.05
	二、成本合计	E=F	815.10	940.50
	1、运营维护管理成本	F	815.10	940.5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G	0.00	7,114.77
	四、项目总收益	H=A-E+G	5,480.61	13,506.20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8,244.00	10,305.00
	1、雨污管线租赁使用费收入	B	8,244.00	10,305.00
	二、成本合计	C=D	781.00	1,041.20
	1、工资及福利费用	D1	492.00	615.00
	2、外购燃料动力费	D2	96.00	120.00
	3、修理维护费	D3	126.00	157.50
	4、其他费用	D4	67.00	148.7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7,463.00	9,263.80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	4,782.85	4,782.85
	1、格位管理收入	B1	2,533.27	2,533.27
	2、殡葬配套服务收入	B2	2,249.58	2,249.58
	二、成本合计	C=D	758.33	758.33
	1、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D1	101.04	101.04
	2、工资及福利费	D2	413.00	413.00

	3、修理及维护费	D3	100.80	100.80
	4、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D4	143.49	143.49
	三、项目总收益	E=A-C	4,024.52	4,024.52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519,431.28	564,535.37
	1、厂房出租收入	B1	431,735.86	471,301.29
	2、污水处理收入	B2	28,442.63	30,523.13
	3、物业收入	B3	14,194.06	15,169.64
	4、停车位收入	B4	23,550.99	24,848.56
	5、广告收入	B5	1,633.50	1,723.50
	6、充电桩收入	B6	19,874.25	20,969.25
	二、成本合计	C=D	92,620.73	98,214.79
	1、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D1	24,922.05	26,269.19
	2、工资及福利费	D2	18,840.80	20,115.99
	3、修理及维护费	D3	22,886.32	24,123.42
	4、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D4	25,971.56	27,706.19
	5、税费	D5	38,864.03	41,509.2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387,946.51	424,811.37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F	92,855.27	241,784.77
	1、出租收入	B	51374.48	143,134.93
	2、物业收入	C	3318.37	8,979.87
	3、停车位收入	D	14698.24	34,536.35
	4、广告收入	E	5615.68	13,195.12
	5、充电桩收入	F	17848.50	41,938.50
	二、成本合计	G=H+I+J+K+L	27,709.98	69,339.45
	1、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H	5,824.18	13,361.35
	2、工资及福利费	I	4,759.34	12,572.49

	3、修理及维护费	J	4,609.30	10,574.28
	4、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K	4642.76	12,089.24
	5、税费	L	7,874.40	20,742.08
	三、项目总收益	M=A-G	65,145.28	172,445.32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64,131.20	105,750.18
	1、门诊收入	B	48,558.88	80,358.46
	2、住院收入	C	15,572.31	25,391.72
	二、成本合计	D=E+F	44,893.52	74,228.45
	1、药品及材料成本费	E	33,991.22	56,250.92
	2、水电暖气物业等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F	10,902.30	17,977.53
	三、项目总收益	G=A-D	19,237.68	31,521.73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	34,580.95	39,770.95
	1、水田租金收入	B	1,974.51	2,271.93
	2、渔业养殖池塘租金收入	C	22,754.21	26,181.76
	3、净化区“草-蚌-珠”生态养殖分成收入	D	1,894.34	2,176.03
	4、“太湖3号”青虾种苗销售分成收入	E	7,957.89	9,141.23
	二、成本合计	F=G+H+I	25,977.39	29,478.81
	1、水田租金成本	G	906.96	1,026.74
	2、渔业养殖池塘租金成本	H	21,119.70	23,909.09
	3、运营成本（生态系统维护、人工、修理及管理等）	I	3,950.73	4,542.98
	三、项目总收益	E=A-F	8,603.56	10,292.14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19,272.00	24,528.00
	1、停车费收入	B	19,272.00	24,528.00
	二、成本合计	C=D+E+F	8,052.00	10,243.00

	1、工程运行管理成本	D	5,863.00	7,462.00
	2、停车位维护成本	E	968.00	1,226.00
	3、其他成本	F	1,221.00	1,555.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G	317,000.00	317,000.00
	四、项目总收益	E=A-C+G	328,220.00	331,285.00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	459,454.78	554,952.56
	1、科创研发及配套出租收入	B	395,317.56	478,761.58
	2、宿舍出租收入	C	34,750.14	42,085.23
	3、物业收入	D	19,549.23	22,916.94
	4、停车位收入	E	9,837.86	11,188.81
	二、成本合计	F=G+H+I+J+K	99,871.75	118,333.10
	1、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G	5,130.62	5,827.99
	2、工资及福利费	H	12,885.77	15,086.99
	3、修理及维护费	I	23,891.68	27,139.09
	4、管理费用	J	18,378.19	22,198.10
	5、税金及其他成本	K	39,585.50	48,080.93
	三、项目总收益	L=A-F	359,583.03	436,619.46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16,521.70	19,063.50
	1、学费收入	B1	14,961.70	17,263.50
	2、住宿费收入	B2	1,560.00	1,800.00
	二、成本合计	C=D	1,300.00	1,500.00
	1、运营成本	D	1,300.00	1,500.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15,221.70	17,563.50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642.60	642.60
	1、物业费收入	B1	337.40	337.40
	2、停车位管理费收入	B2	305.20	305.20
	二、成本合计	C=D	98.00	98.00

	1、修理费成本	D	98.00	98.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724.70	1,724.70
	四、项目总收益	F=A-C+E	2,269.30	2,269.30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一、收入合计	A=B	4,886.00	7,568.00
	1、车辆通行费收入	B	4,886.00	7,568.00
	二、成本合计	C=D	822.00	1,257.00
	1、运营成本	D	822.00	1,257.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4,064.00	6,311.00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	16,526.48	16,526.48
	1、农田租金收入	B	2,484.48	2,484.48
	2、农田经营收入	C	14,042.00	14,042.00
	二、成本合计	D=E+F+G	9,854.83	9,854.83
	1、土地租赁成本	E	4,347.86	4,347.86
	2、农作物种植成本	F	4,680.66	4,680.66
	3、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G	826.31	826.31
	三、项目总收益	H=A-D	6,671.65	6,671.65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一、收入合计	A=B	7,685.00	7,950.00
	1、分红	B	7,685.00	7,950.00
	二、成本合计	C=D	5,800.00	1,257.00
	1、运营成本	D	5,800.00	6,00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435,800.00	1,666,000.00
	四、项目总收益	E=A-C+E	1,437,685.00	1,667,950.00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	一、收入合计	A=B+C+D+E+F	2,420,798.91	2,420,798.91
	1、租金收入	B	1,875,095.07	1,875,095.07
	2、物业收入	C	145,440.46	145,440.46
	3、充电桩服务收入	D	84,353.76	84,353.76
	4、广告牌租赁收入	E	58,773.88	58,773.88

	5、会议收入	F	257,135.74	257,135.74
	二、成本合计	G=H+I	779,389.95	779,389.95
	1、运营成本	H	121,039.95	121,039.95
	2、折旧费	I	658,350.00	658,350.00
	三、项目总收益	J=A-G	1,641,408.97	1,641,408.97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47,250.00	50,400.00
	1、使用费收入	B	47,250.00	50,400.00
	二、成本合计	C=D	13,668.00	14,608.00
	1、项目运营成本	D	13,668.00	14,608.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33,582.00	35,792.00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73,683.67	120,633.66
	1、租赁收入	B	4,800.00	7,200.00
	2、停车收入（120 个）	C	883.67	1,433.66
	3、水土保持补偿费	D	2,000.00	3,000.0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66,000.00	109,000.00
	三、成本合计	F=G	5,000.00	7,500.00
	1、经营成本	G	5,000.00	7,500.00
	四、项目总收益	E=A+E-F	68,683.67	113,133.66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3,799.50	3,799.50
	1、学费	B	3,799.50	3,799.50
	二、成本合计	C=D	571.00	571.00
	1、运营成本	D	571.00	571.00
	三、项目总收益	E=A-C	3,228.50	3,228.50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	176,526.36	197,156.20
	1、智能网联收入	B	2,756.00	2,911.00
	2、广告服务费收入	C	1,229.60	1,272.00
	3、隧道管廊出租收入	D	940.76	973.2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71,600.00	192,000.00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三、成本合计	F=G+H	1,494.00	1,572.00
	1、人工成本	G	870.00	900.00
	2、智能网联运维成本	H	624.00	672.00
	四、项目总收益	I=A+E-F	175,032.36	195,584.20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	14,969.40	15,747.90
	1、学费收入	B	13,125.90	13,808.40
	2、住宿费收入	C	1,843.50	1,939.50
	二、成本合计	D=E	1,022.00	1,073.10
	1、经营成本	E	1,022.00	1,073.10
	三、项目总收益	F=A-D	13,947.40	14,674.80

3. 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2026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6）2010号）显示，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万元）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万元）	项目收益（万元）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沪宜高速公路苏沪界至太仓北枢纽段（苏州市本级）项目	130,350.03	469,897.00	3.60	289,076.28	515,723.00	1.78
苏州港太仓港区南疏港高速公路（苏州市本级）项目	19,092.09	64,164.00	3.36	40,030.84	69,570.00	1.74
江苏省吴江中等专业学校三期建设工程	2,399.95	3,410.00	1.42	2,399.95	3,410.00	1.42
七都镇老旧街区改造工程项目	3,775.92	5,480.61	1.45	9,294.72	13,506.20	1.45
七都镇区雨污分流项目	3,984.27	7,463.00	1.87	5,392.66	9,263.80	1.72

同里镇安息堂新建工程	2,640.90	4,024.52	1.52	2,640.90	4,024.52	1.52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7,591.02	387,946.51	3.61	240,939.96	424,811.37	1.76
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数智物流中心项目	25,763.73	65,145.28	2.53	99,137.48	172,445.32	1.74
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分院区建设项目	9,534.25	19,237.68	2.02	21,074.00	31,521.73	1.50
吴江区平望镇万亩渔业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2,604.24	8,603.56	3.30	5,973.54	10,292.14	1.72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吴江区）	66,385.42	328,220.00	4.94	165,308.17	331,285.00	2.00
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菁英创新创业项目	136,083.16	359,583.03	2.64	288,085.66	436,619.46	1.52
苏州市吴中区普通高中提升改造项目	3,925.25	15,221.70	3.88	12,492.45	17,563.50	1.41
苏州市吴中区月亮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527.24	2,269.30	1.49	1,527.24	2,269.30	1.49
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相城段）	3,018.81	4,064.00	1.35	3,542.56	6,311.00	1.78
阳澄湖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池塘改建项目	3,697.26	6,671.65	1.80	3,697.26	6,671.65	1.80
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园区段）	1,196,594.52	1,437,685.00	1.20	1,244,110.48	1,667,950.00	1.34
桑田科学岛科创中心	926,228.07	1,641,408.97	1.77	935,181.79	1,641,408.97	1.76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7,549.69	33,582.00	1.91	19,301.26	35,792.00	1.85
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工业园区）项目	23,971.20	68,683.67	2.87	66,570.20	113,133.66	1.70
斜塘学校改建修缮工程项目	1,282.10	3,228.50	2.52	1,282.10	3,228.50	2.52

阳澄西湖第三通道工程（园区段）项目	60,766.00	175,032.36	2.88	122,316.00	195,584.20	1.60
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高中）金山路校区扩建工程	5,264.30	13,947.40	2.65	10,324.30	14,674.80	1.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调整增加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七、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6954981E)。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钱志江、常露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钱志江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0510479205，常露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10564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68号双桥868商务大厦3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6 年第一批次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筹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恒安专审（2026）2010 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91973211W）。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涉及用途调整的项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调整增加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调整增加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68 号双桥 868 商务大厦 3 层
TEL:0512-68257031FAX: 0512-68257039POST: 21500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81E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2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05104792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22050206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钱志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7808107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职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年度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执业机构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105647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321193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日

持证人 常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0224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320502194850 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4.6月-2025年5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考核 苏州市司法局 2026.6-202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此页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2026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钱志江

常 露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熟市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市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市财政局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常熟市财政局的委托，就常熟市2026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本次融资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即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常熟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常熟市财政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融资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融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财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题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融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融资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变更情况

由于常熟市“2026年江苏省城镇建设专项债券（三期）-202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债券代码：2605268）中融资项目“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穿透式监测系统项目代码：P25320581-0039）西站枢纽连接线站前段、南段用地批复取得时间较晚，制约建设进度，导致项目实物工作量形成不及预期，造成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偏慢，为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常熟市拟申请将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4000万元调整用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先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东张集宿区四期子项目”、“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三个项目。

本次调整系在原债券额度内进行，拟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符合调整条件，拟承接项目均具备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条件，调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用于经常性支出，符合财预〔2021〕110号、国办发〔2024〕52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须获得有权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承接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调整用途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一）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二）先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东张集宿区四期子项目、（三）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三个承接项目。承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0号）和《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837号），该项目属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建设内容之一，是《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中明确2025年前重点推动建设的过江通道项目，是204国道和南通至苏州高速公路（S95）的过江设施，项目路线北起南通市沈海高速-沪陕高速小海枢纽节点附近，向西沿通启运河走廊敷设高速，在通富南路南侧接入过江段，连续跨越长江主航道及通州沙西水道后，在苏州张家港境内的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登陆，向南穿越南丰镇现代装配产业园、进入常熟境内海虞镇，与沪武高速设置枢纽交叉后，终点南接G204，全长42.95公里，跨江段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接线段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估算总投资446.2亿元。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全长11公里，其中海虞镇7.2公里，常福街道3.8公里，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建设，2032年完工。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该项目总投资为349,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0,000万元、专项债资金279,000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专项分红收入。

（二）先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东张集宿区四期子项目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和路以北、平裕路以东、新闸路以南，紧邻东张集宿区三期，占地约2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约4.16万平方米）及其他配套建筑（1栋配电间、1栋垃圾房，建筑面积合计约0.029万平方米）。项目建成以后，将提供709间宿舍，其中四人间160间，双人间276间，单人间273间，解决约1465人的住宿问题。项目建设周期约21个月，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周期至2027年6月。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该项目总投资 24,560.28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4,560.28 万元、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租金收入。

（三）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5）235 号）、《关于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2026）194 号），该项目项目涉及江苏省常熟中学（常熟市汇文路 2 号）、常熟市中学（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1060 号）、常熟外国语学校（常熟市虞山北路 193 号）、常熟市海虞高级中学（常熟市海虞镇海阳路 75 号）、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常熟市东南大道 388 号）、常熟高新园中等专业学校（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16 号）6 所高中段直属学校。建设内容包括：1、提升改造江苏省常熟中学 1#、2#、3#、8#、9#宿舍楼 5 栋，改造面积约 5587.1m²，包括室内装饰、外墙翻新、结构加固、消防改造等，配套场地提升、购置相关设备设施等；2、提升改造学校运动场地，包括塑胶面层更换、草坪改造、铺装更新、配套设施购置等，改造面积约 44249m²，涉及常熟外国语学校 6201m²、常熟市海虞高级中学 5245m²、常熟市中学 10220m²、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 8126m²、常熟高新园中等专业学校 14457m²；3、改造常熟市中学现有学生活动中心，改造面积约 911.76m²，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4、改造教学区厕卫 126 间，其中江苏省常熟中学 37 间（涉及教学楼、报告厅、艺术馆、办公楼等）、常熟市中学 89 间（涉及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行政楼等），配套管道工程、购置相关设备设施等。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工建设，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8 月。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

该项目总投资为 3,597.15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597.1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项目自身收益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入。

三、本期融资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一）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

经核查，该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 2310-320000-04-01-705901。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委托评估实施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经评估该项目在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好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前提下，维稳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相关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常熟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2024第0102号”。

该项目还于2024年5月2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29号），该批复原则同意《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5月10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常熟段）规划选址方案出具《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常熟段）规划选址的初审意见》，明确选址线位与规划预控线位基本一致，符合城市发展战略，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省级重要湿地；项目规划选址与常熟市城市用地、镇村布局、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无重大矛盾，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无重大影响，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方案并上报。

2025年5月26日，常熟市水务局作出《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常水务许可（2025）71号），同意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

截止目前，该项目还于2025年1月7日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10号），并于2025年8月14日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5]837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其他相关所需手续尚在依法依规办理之中。

（二）先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东张集宿区四期子项目

经核查，该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03-320545-89-01-834016。

该项目所属的东张集宿区集宿用房项目已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东张集宿区集宿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东华可研报字（2025）第012号），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5）91号。

该项目于2025年8月28日获得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

字第3205812025YG0109557”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规划许可证记载，建设项目用地位置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和路以北、平裕路以东、新闸路以南，总面积15820平方米。

该项目建设用地已由项目实施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了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25337号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15820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至2075年9月9日。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坐落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和路以北、平裕路以东、新闸路以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项目于2025年9月3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3205812025GG0496535”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建设项目括1#集宿楼2#集宿楼3#集宿楼4#配电间5#垃圾房，总面积42560.52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39134.15平方米，地下面积700平方米。

该项目于2025年9月17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32058120250917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施工许可证记载，建设房屋总面价42560.52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41860.52平方米，地下面积700平方米，许可建设工程内容包括1#集宿楼2#集宿楼3#集宿楼4#配电间5#垃圾房，另加相应室外配套市政工程。

根据实施主体的披露，该项目其他工程建设的所需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经核查，该项目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510-320581-04-01-441421。

该项目已由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编制《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7日对该报告作出了《关于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5）235号），该批复同意实施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7月3日又作出《关于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发改（2026）194号），对该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26年7月2日，常熟市财政局作出了《关于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常财建（2026）40号）。

常熟市教育局于2024年6月25日委托评估第三方完成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常熟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常稳备2026第009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在名录规定范围内，常熟市教育局于2025年10月26日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承诺表》；同日，常熟市教育局作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6〉第85号），除省中2#宿舍楼、省中1#、3#、8#、9#宿舍楼非卫生间部分，市中学生活动中心，三项改造工程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其余部分免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该项目之江苏省常熟中学1#、2#、3#、8#、9#宿舍楼装饰改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于2026年8月19日取得了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常住建消审字〈2026〉第0073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该项目之常熟市中学学生活动中心装修改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于2026年8月26日取得了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常住建消审字〈2026〉第0074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

该项目为常熟市高中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地址相关教育局直属学校校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改造、运动场地改造、学生活动中心改造和厕卫设施改造，无新增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改造工程涉及的建筑、场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办理了相应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截止目前，该项目部分学校场地改造属地政府小型工程备案后施工完成；部分装饰改造类正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项目实施单位

（一）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工程常熟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为常熟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常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6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2058101417305XL的机关法人登记证书，常熟市交通运输

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常熟市市级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位于常熟市海虞南路7号，负责人陈琰新。常熟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公路、航道、内河港口、城市、城乡公共交通、交通物流等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参与现代物流、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规划；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指导工作；负责全市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负责全市公路、航道、车站、船闸、城市公交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管理，对养护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公路标志标线和航标、交通监控、通讯等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公共设施建设养护管理；负责重点交通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配合协调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等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职责和宗旨包含常熟市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职能，具备实施该融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先进制造业协同创新中心-东张集宿区四期子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常熟经开赢创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常熟经开赢创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1MADMETXN4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超，公司注册资本为13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2024年6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88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